

# 天主教教理

## 卷三

### 在基督內的生活

#### 第二條

#### 第二章

### 「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一樣」

耶穌對祂的門徒說：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(若 13:34)。

2196. 有人問及有關第一條誡命，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』。第二條是：『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』。再沒有別的比這更大的誡命了」(谷 12:29-31)。

聖保祿叫我們記得：「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其實，『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戀』，以及其他任何誡命，都包含在這句話裡：就是『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』。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」(羅 13:8-10)。

## 第四條

### 第四誡

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，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，延年益壽(出 20:12)。

祂屬他們管轄(路 2:51)。

主耶穌親自提醒人記得這一條「天主誡命」的約束力(谷 7:8-13)。聖保祿宗徒則教導：「你們作子女的，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『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』，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：『為使你得到幸福，並在地上延年益壽』」(弗 6:1-3)。

2197. 十誡第二塊約板的開始是第四誡。這指出愛德的次序。天主願意我們在祂以後，孝敬我們的父母，是他們給了我們生命，並傳給我們對天主的認識。我們應該尊敬天主為了我們的好處，而賦予他們權威的那些人。
2198. 這命令以正面的方式，指出當盡的義務。它宣告下列各條有關尊重生命、婚姻、現世財物、言語的誡命。這誡命構成教會之社會教導的基礎之一。
2199. 第四誡明確指出子女對父母的關係，因為這關係是最普遍的。它也涉及家庭團體成員間的親屬關係。它要求對先人和對祖宗表示孝敬、親情和知恩。最後也引伸至學生對老師，僱員對僱主，屬下對上司，國民對國家，對管理國家者或執政者的義務。

這條誡命也包括並暗示下列諸人的職責：父母、監護人、老師、上司、官員、執政者，以及所有對他人或一個團體行施權力的人。

2200. 遵守第四誡帶有酬報：「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，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，延年益壽」(出 20:12;申 5:16)。尊重這條誡命，除了贏得屬靈的果實之外，也帶來今世平安和順遂的果實。相反，不遵守這條誡命，為團體和個人招致嚴重的災禍。

## 一、天主計畫中的家庭

### 家庭的本質

2201. 夫婦團體是基於配偶雙方的合意而形成的。婚姻和家庭是導向配偶之間的幸福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。配偶的愛情和子女的生育，在同一家庭的成員之間，建立起人際的關係和首要的責任。
2202. 在婚姻中結合的一男一女連同他們的子女形成一個家庭。這制度先於所有公權力的承認；公權力有義務承認它。應將它作為正常的參考，應按照它確定不同等級的親屬關係。
2203. 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，天主就建立了人的家庭，並確定了基本的結構。家庭的成員是具有同樣尊嚴的人。為了家庭成員和社會的公益，家庭賦有不同的責任、權利和義務。

### 基督徒的家庭

2204. 「基督徒家庭實乃教會共融的一種明確啟示和實現，因此，它應該被稱為**家庭教會**」。家庭是一個信、望和愛的團體；家庭在教會內佔著一個特別重要的位置，一如在新約中所顯示的。
2205. 基督徒家庭是人際的共融，是「父」和「子」在聖神內共融的記號和形象。家庭的生育和教養是天父創造工程的反映。家庭奉召分享基督的祈禱和犧牲。每天的祈禱和天主聖言的誦讀使家庭中的愛德堅強。基督徒家庭有福傳和傳教的責任。
2206. 家庭內的關係，導致感受、情感和興趣的相近，這主要來自人的互相尊重。家庭是一個**特恩的團體**，奉召實現「夫妻間的共同計畫、共策共力，以及悉心合作來教育子女」。

## 二、家庭和社會

2207. 家庭是**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**。家庭是自然的社團，在那裡，男人和女人被召在愛情和生命的恩賜中，彼此把自身獻給對方。家庭中的權威、穩定和人倫的生活構成社會生活中自由、安全和友愛的基礎。家庭是一個團體，在那裡，人自童年，就學習倫理的價值、開始恭敬天主，和妥善運用自由。家庭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啟蒙。
2208. 家庭的生活方式應該使其成員學習關懷和擔當，以照顧年輕的人、老年的人、患病的人，殘障的人和貧窮的人。有許多家庭，在某些時刻，無法提供這類援助。這時，就需要別的人、別的家庭，並在輔助性的原則下，由社會供給那些家庭的急需：「在天主父前，純正無瑕的虔誠，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，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」（雅 1:27）。
2209. 家庭應該由社會藉適當措施給予協助和維護。不論在那裡，如有家庭無法達成其任務，別的社會團體有義務幫助和支持這家庭制度。依照輔助性的原則，龐大的社團應避免濫用權力或干預家庭的生活。
2210. 家庭對社會生活和福祉的重要性，為社會帶來一個獨特的責任，支持和穩固婚姻及家庭的責任。政府應以「承認及維護婚姻及家庭的真正性質，和保衛公共道德及促進家庭福利」，為一個重大的責任。
2211. 政治團體有尊重、協助家庭的義務，尤其應給家庭確保下列各點：
- 建立家庭、生育子女、並依照自己的道德和宗教信念教育子女的自由；
  - 保障夫妻關係和家庭制度的穩定；
  - 透過必要的方法和機構來宣認自己的信仰、傳授信仰以及在此信仰中教育子女的自由；
  - 私產、興辦事業、就業、享有居所及移居它國的權利；
  - 按當地的制度，享有醫療、老年照顧、家庭補助金的權利；
  - 安全和健康，特別免受毒品、色情產品、酗酒等等危害的保障；
  - 與其他家庭結社的自由，並在政府有代表。
2212. 第四誡**闡明社會中的其他關係**。在我們的兄弟姊妹身上，我們見到我們父母的子女；在我們的堂表兄弟姊妹身上，見到我們祖先的後裔；在我們的國民同胞身上，見到我們國家的子民；在領洗者身上，見到我們慈母教會的孩子；在每個人身上看到的，是那位自願被稱為「我們的天父」者的兒子和女兒。由此，我們與近人之間的關係被確認為屬於個人的層次。近人並不是人類集團中的「個體」；

他是「某某一個人」，他的來歷為眾所周知，是值得特別關注和尊重的。

2213. 人類的團體是由**個人組成的**。團體的良好治理，不只限於權利的保障和義務的實踐，如忠於契約。正確的關係，不論是在僱主與僱員之間，或是在政府與人民之間，都假定與生俱來的善意，符合人的尊嚴，關心正義及人類弟兄手足之情。

### 三、家庭成員的義務

#### 子女的義務

2214. 天主的父性是人類父性的根源；是孝敬父母的基礎。子女，不論其年紀大小，對其父母的孝心，由連結他們的自然感情所滋養。這是天主的誠命所要求的。
2215. 對父母的尊敬 (**孝道**)是由知恩而來，對他們要**知恩**，因為他們以生命的禮物、以愛情、和工作，把孩子生於此世，並讓他們在身量、智慧和恩寵上成長。「你要全心孝敬你的父親，不要忘掉你母親的痛苦。你要記住：他們曾使你出生；他們對你的恩惠，你如何報答呢？」(德 7:29-30)。
2216. 兒女的孝道表現於真誠的受教和**服從**。「我兒，應堅守你父親的命令，不要放棄你母親的教訓……。他們在你行路時引領你，在你躺臥時看護你；在你醒來時與你交談」(箴 6:20-22)。「智慧之子，聽從父親的教訓；輕狂的人，不聽任何人規勸」(箴 13:1)。
2217. 子女只要與父母同住，就應該服從父母為了子女或家庭的好處所下的命令。「作子女的，應該事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上主所喜悅的」(哥 3:20)。子女對教育他們的導師和那些父母所委託的人，凡合理的命令，也應聽從。但子女如果按良心確信，聽從某一命令是不道德的，他就不該聽從。

隨著年齡的增加，子女應繼續尊敬父母。子女應該迎合父母的希望，樂意徵求父母的意見，甘心接受父母的合理訓誡。對父母的服從止於子女的成年獨立，但對父母的尊敬，卻是永久應盡的責任。因為，對父母的尊敬，其根源正是對天主的敬畏，是聖神七恩之一。

2218. 第四誡提醒身為子女的，一旦成年之後，**對父母應盡的責任**。子女

應盡力之所能，在父母的老年、在患病的時候，在孤苦窮困的日子，提供物質和精神上的援助。耶穌要人盡好這知恩的義務。

上主願父親受兒女的尊敬，且確定了母親對子女的權利。孝敬父親的人，必能補贖罪過；孝敬母親的人，就如積蓄珍寶。孝敬父親的人，必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，當他祈禱時，必蒙應允。孝敬父親的，必享長壽；聽從上主的，必使母親得到安慰(德 3:3-7)。

我兒，你父親年老了，你當扶助；在他有生之日，不要使他憂傷。若他智力衰弱了，你要對他有耐心，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他；背棄父親的，形同褻聖；激怒母親的，已為上主所詛咒(德 3:14-15,18)。

2219. 孝敬[父母]促進整個家庭生活的和諧，也涉及**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**。對父母尊敬使整個家庭充滿溫馨的氛圍。「孫兒是老人的冠冕」(箴 17:6)。「凡事要謙遜、溫和、忍耐，在愛德中彼此擔待」(弗 4:2)。
2220. 為基督徒，對那些帶給他們信德的恩典、聖洗的恩寵和在教會中生活的人，欠有一分特殊的恩情。他們可能是父母、家中的其他成員、祖父母、牧人、講授教理者、其他的導師或朋友。「我記得你那毫無虛偽的信德，這信德首先存在你外祖母羅依和你母親歐尼刻的心中，我深信也存在你的心中」(弟後 1:5)。

## 父母的責任

2221. 夫妻愛情的繁殖力，不只限於生育子女，更伸展至子女的道德教育和屬靈培植。「**父母在教育中的地位**如此重要，幾乎可以說是不能取代的」。父母教育子女的權利和義務是最原始的和不能轉讓的。
2222. 父母應該視他們的子女為**天主的子女**，並尊重子女的人格尊嚴。父母要以身作則，就是以自己服從天父聖意的榜樣，來教導子女實踐天主的法律。
2223. 父母是教育子女的最先負責人。為表現出這個責任，他們首先為子女**創立一個家**，溫柔、寬恕、尊敬、忠實和無私的服務便是家規。家是**培育德行**的適當場所。德行的培育要求學習自我的克制、健全的判斷、作自我的主人，這些都是真正自由的條件。父母應該教導子女使「**身體和本能的層面**隸屬於**內心和屬靈的層面**」。給自己的子女樹立良好的榜樣，是父母一個重大的職責。父母在子女面前能夠承認自己的過錯，就能夠更有效地引導和糾正自己的子女。

「疼愛自己兒子的，應當時常鞭策他，訓導自己兒子的，必會因他而得幸福」(德 30:1-2)。「你們作父母的，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；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，教養他們」(弗 6:4)。

2224. 家構成一個自然的場合，把連帶責任和集體負責的精神傳授給人。父母應教導子女提防威脅人類社會的妥協和頹廢。
2225. 因著婚姻聖事的聖寵，父母接受了給子女**傳授福音**的責任和特權。子女自幼年開始，父母就應該給他們傳授信仰奧跡，對子女來說，父母是信仰奧跡的「啟蒙導師」。他們應使子女自童年即參加教會的生活。一個健康的家庭生活能夠培養每人的內在氣質，在一生的歲月裡，作為活潑信仰的正確前導和有力支持。
2226. 父母**培育子女的信德**，應從子女幼小的時候開始。當家庭成員，以符合福音的生活見證，互相幫助在信德中成長時，這培育已經在進行了。家庭內的教理講授先於、伴同並充實其他形式的信仰培育。父母負有使命教導子女學習祈禱，幫助他們發現作為天主兒女的召叫。堂區是舉行感恩祭的團體，也是信徒家庭禮儀生活的中心；堂區是一個給孩童和父母講解教理的好地方。
2227. 另一方面，子女對他們的父母在**聖德上的增長**，也有所貢獻。所有的人和每一個人，為了冒犯、爭執、不義和疏忽的過錯，應該慷慨大量地、不厭其煩地，彼此諒解、寬恕。彼此的感情建議如此、基督的愛德要求如此。
2228. 在子女的孩童階段，父母的尊重和親情，首先表現於照顧和關懷，就是致力於使他們的子女成長，給子女**提供物質和精神上的需要**。在子女日漸長大時，父母那分始終如一的尊重和熱忱，促使他們教導子女如何正確地運用自己的理性和自由。
2229. 身為子女教育的首要負責人，父母有權**為子女選擇**一間符合他們自己信念的**學校**。這是基本的權利。父母有義務，盡其所能，選擇那些更能協助自己克盡基督徒教育職務的學校。政府有義務確保父母的這項權利，並保證真能行使此權利的實際條件。
2230. 子女成年後，便擁有為自己**選擇職業和生活方式**的權利和義務。他們應在對父母的信任關係中，肩負起這新的責任，樂意徵求和尊重父母的意見及忠告。父母則應該避免，在選擇職業或在物色配偶的

事上，強迫自己的子女。然而，這種克制，並不妨礙父母向子女提供正確的見解，尤其當子女正在考慮建立一個家的時候。

2231. 有些人，為了照顧自己的父母或兄弟姊妹，或為了專心一致地從事某項職業，或為了別的高尚的動機而終身不婚不嫁。這些人能夠對人類大家庭的福利，作出偉大的貢獻。

#### 四、家庭和天國

2232. 家庭的關係雖然重要，但不是絕對的。正如孩子朝向他性及屬靈的成熟與自主，漸漸長大成人，同樣，他來自天主的特別聖召，也更明確而有力地顯示出來。對此召叫，父母應加以尊重，並應促使他們的子女作出回應。必須深信，基督徒最基本的召叫是**跟隨耶穌**：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」(瑪 10:37)。

2233. 成為耶穌的門徒，就是應邀成為**天主家庭**的一員，依照祂的生活方式度日：「不拘誰，凡遵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，他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」(瑪 12:49)。

如果主耶穌從他們的子女中召選一人跟隨祂，為了天國而守貞，過獻身或鐸職的生活，對此，父母要懷著喜樂和感激之心情，予以接受和尊重。

#### 五、公民社會中的公權力

2234. 第四誡命令我們也要尊敬所有為了我們的好處，自天主領受對社會有權力的人。第四誡說明行使權力者，以及那由公權力受益者的責任。

##### 公權力的義務

2235. 凡執行權力的人，應視之為一種服務。「誰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，就當作你們的僕役」(瑪 20:26)。在倫理上，行使權力的標準應是來自天主、本身合理和特定對象。沒有人可以命令或制訂違反人的尊嚴和自然律的事宜。

2236. 權力的行使旨在表明一個正確的價值等級，使眾人更容易地運用自



由和負起責任。當權者應明智地實行「分配的正義」，要依據每個人的需要和貢獻，同時顧及彼此間的融洽和安寧。他們應該小心提防，勿使他們採用的規則和措施，導致個人的利益違反團體的利益。

2237. **政治權力**應該尊重人的基本權利。政治權力應合乎人道地執行正義，尊重每個人的、特別是家庭的和受剝削者的權利。

在公益的大前提下，與公民資格相連的政治權利，可以，而且應該給與人民。如果沒有合法和恰當的理由，政府不得中止該項權利。行使政治權利的目的，是為了促進國家和全人類的公益。

### 公民的義務

2238. 服從權威的人，應視他們的上司如同天主的代表，為天主所指派的天主財物的管家：「你們要為主的緣故，服從人立的一切制度。……你們要做自由的人，卻不可做以自由為掩飾邪惡的人，但該做天主的僕人」(伯前 2:13,16)。公民的忠誠合作包括合理指責的權利，有時甚至是一項責任，以指陳他們認為有損人的尊嚴和團體福利的措施。
2239. **公民的義務**是與政府合作，在真理、正義、連帶責任和自由的氣氛下，給社會的福利作出貢獻。愛國及服務**國家**是基於感恩責任，並由愛德而來。順從合法當局和為公益服務，要求公民在政治團體生活裡克盡己職。
2240. 對權威的服從和對公益的共同負責，在道德上要求國民盡納稅的義務、行使選舉的權利以及保衛國家：  
凡人應得的，你們要付清；該給誰完糧，就完糧；該給誰納稅，就納稅；該敬畏的，就敬畏；該尊敬的，就尊敬(羅 13:7)。

《致狄奧尼書》：基督徒居住在自己的國家內，但一如有住所的外國人。他們履行公民所有的義務，又如外國人承擔所有的任務……。他們遵守所定的法律，而他們的生活方式卻超越法律之上……。天主給他們指定的崗位是那麼高貴，不許他們擅離職守。

宗徒勸勉我們要為君主和所有掌權的人祈禱和感恩，「為叫我們能以全新的虔敬和端莊，度寧靜平安的生活」(弟前 2:2)。

2241. 資源富足的國家應盡其所能，接納在本國無法找到安全與生活必需品的**外國人**。公權力應尊重自然權利，即把客人安置於接納他們者的保護之下。

政府當局為了公義，得依據其權限，使移民權利的執行，隸屬於不同的法訂條件之下，尤其移民應尊重對接納國應盡的義務。移民應懷著感激之情，尊重接納國的物質和精神的遺產、遵守當地的法律，以及分擔應盡的責任。

2242. 若執政當局發出的指令違反道德秩序的要求、人的基本權利、或福音的教導，公民依照良心有責任不予順從。若執政當局的要求違反正直的良心，則在服務天主與服務政治團體的區分上，得到**拒絕服從**政府的理由。「凱撒的，就應歸還凱撒；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」(瑪 22:21)。「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」(宗 5:29)。

假如政府擅自越權、欺壓國民，國民不應拒絕實踐為促進公益的客觀要求。然而，國民有權維護自身及其他國民的權利，免受政府濫用權力的危害。不過應尊重自然律及福音原則所畫定的界限。

2243. **抗拒**政權的欺壓不能合法地訴諸武力，除非下列五個條件同時具備：一、基本權利的侵犯是確實的、嚴重的、長期的；二、已經用盡了其他所有的方法；三、不引起更惡劣的紛亂；四、有成功希望的充分理由；五、依情理說已看不出有更好的解決之道。

### 政治團體與教會

2244. 每一個制度由其對人及人之終向的看法，得到啟發（即使是隱約的），而由此引申出判斷的參考、價值的等級及行為的標準。大多數的社會團體，都以人貴於事作它們制度的參考。只有天主啟示的宗教清楚地承認天主、造物主和救世主，是人的原始和終向。教會邀請執政者依照有關天主和人的真理所得到的啟發，來衡量他們的判斷與決定：

若社會無視這啟發，或自鳴獨立於天主之外而拒絕接受，勢必將自作聰明，或借用一個意識型態，作為他們的依據和目標；而且，因為不許人們維護一個辨別善惡的客觀標準，就把極權強加於人和其終向。這種現象或明目張膽地，或遮遮掩掩地，在歷史上屢見不鮮。

2245. 教會，鑑於她的任務和她的管轄範圍，與政治團體不作任何形式的混淆。教會同時是人具有超然特色的記號和保障。「教會尊重並鼓勵國民的政治自由和責任」。
2246. 「在人的基本權利及人靈得救要求時」，教會基於其使命，有權「在政治的事件上，亦發表其道德判斷。教會依照不同的時代及環境，只運用一切符合福音精神及公益的方法」。

### 撮要

2247. 「孝敬你的父母」(申 5:16;谷 7:10)。
2248. 按照第四誡，天主願意我們在祂以後，孝敬我們的父母，並尊敬那些祂為了我們的好處而賦予權威的人。
2249. 夫婦的團體，是基於新郎和新娘所訂的盟約及合意而建立的。婚姻和家庭是為導向夫妻的幸福，以及生養和教育子女。
2250. 「個人、社會與教會的幸福，都與健全的夫婦和家庭生活息息相關」。
2251. 子女應對他們的父母表示尊敬、感謝、合理的服從和幫助。孝順促進整個家庭生活的和諧。
2252. 父母是培育自己子女之信德、祈禱和一切德行的最先負責人。他們有責任，在一切可能的範圍內，供應子女精神和物質的需要。
2253. 父母應尊重和鼓勵子女們的召叫，他們應提醒自己並教導子女，基督徒首要的召叫是跟隨耶穌。
2254. 公權力應尊重人的基本權利和行使自由的條件。
2255. 公民的義務是同政府合作，在真理、正義、連帶責任和自由的氣氛下，致力於社會的建設。
2256. 如果執政當局的命令違背道德的要求，公民憑良心有責任不去順從。「聽天主的命勝過聽人的命」(宗 5:29)。
2257. 每一個社會皆以某種對人及人之終向的看法，作為自己判斷及行為的依歸。對人和神的看法，離開了福音的照明，社會就很容易淪為極權的統治。

# 天主教教理

## 卷三

### 在基督內的生活

#### 第二部分

#### 第二章

#### 第五條

#### 第五誡

不可殺人(出 20:13;申 5:17)。

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「不可殺人！」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「傻子」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「瘋子」，就要受火獄的罰(瑪 5:21-22)。

2258. 「人的生命是神聖的，因為，生命自一開始就含有天主的創造行動，並與造物主亦即與人生命的唯一終向，常保持著特殊的關係。唯獨天主是生命的主宰，自生命的開始直到生命的終結：在任何情況之下，沒有人能夠聲稱自己擁有直接毀滅一個無辜者生命的權利」。

#### 一、尊重人的生命

##### 救恩歷史的見證

2259. 在亞伯爾被他的哥哥加音殺害的敘述裡，聖經揭示了，自人類有史之初，由於原罪的遺毒，忿怒和嫉妒就盤據在人的心中。人成了他同類的仇敵。天主譴責這殺害兄弟的惡行說：「你作了甚麼？聽！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。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，地張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」(創 4:10-11)。

2260. 天主與人類的盟約是由天主賜給人的生命召叫，和人兇殺施暴的呼聲交織而成的：

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。……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，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象造的(創 9:5-6)。

舊約常把血視為生命的一個神聖記號。這教導是任何時代所需要的。

2261. 聖經確定第五誡的禁令:「不可殺害無辜和正義的人」(出 23:7)。故意殺害無辜者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、違反金科玉律以及違反天主的神聖性。此禁令有普遍的約束效力:不論何時何地,無人例外。
2262. 在山中聖訓裡,基督提醒「不可殺人」(瑪 5:21)的禁令,接著又禁止發怒,仇恨和報復。猶有甚者,基督要求他的門徒轉給另一面頰、愛自己的仇人。祂自己也不作自衛,並命令伯多祿把劍收回鞘內。

### 合法的自衛

2263. 個人和社會的合法自衛,並不是對禁止殺害無辜、故意殺人的一个例外。「自衛的行動能夠引起雙重的效果:一個是保存自己的生命,另一個是攻擊者的死亡。……前者是有意的;後者是無意的」。
2264. 愛自己常是倫理的基本原則。因此,讓別人尊重自己的生命權是合理的。誰保衛自己的生命,如果被迫對來襲的人給予致命的一擊,不算是殺人的罪犯:

聖多瑪斯,《神學大全》:如果,為了自衛,採用大於實際需要的暴力,這是不合法的。但是如果採用適度的方法抗拒暴力,這是合法的。……為得救並不要求,為避免殺死他人而放棄適度的自衛;因人應該保衛自己生命,先於他人的生命。

2265. 合法的自衛,為那些負責保護他人生命的人,不單是權利,也是重大的責任。維護社會的公益,就要令不義的侵犯者喪失危害他人的能力。基於這種理由,合法的掌權者有權為自己負責保衛的社會,擊退進攻者,甚至訴諸武力。
2266. 相應於捍衛公益的責任,國家致力令那些危害人權和基本民法的舉動,不得擴散。合法的掌權當局有權利和義務按罪行的嚴重性而施予懲罰。懲罰的首要目的是補償因罪行而引起的紛亂。當懲罰為罪犯自願接受時,就有贖罪的價值。其次,除了捍衛公共秩序和保障人身安全外,懲罰有治療的效果價值,在可能的範圍內,有助於

罪犯的改過遷善。

2267. 假設有罪一方的身份和責任已完全被確定，教會的傳統訓導並不排除訴諸死刑，但只要這是唯一的可行之道，藉以有效地保護人命，免受不義侵犯者之害。

如果非殺傷性的方法足以衛護人們的安全，免受侵犯者之害，掌權者只應採用這些方法，因為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的具體條件，也更合乎人性的尊嚴。

事實上，今日由於國家具有各種有效地防止犯案的可能性，使犯罪者不得再逞，而不至於決定性地剝奪其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因此，絕對必須處決罪犯的個案就「十分罕見，即使並未完全絕跡」。

### 謀殺

2268. 第五誡禁止**直接和蓄意的殺人**，視之為嚴重的罪行。殺人者以及那些自願的同謀殺人者，都犯了觸怒天譴的罪行。

殺害嬰兒、兄弟、父母和配偶是特別嚴重的罪行，由於這些罪行破壞人性親情自然的聯繫。為了優生和公共衛生，即使是出於政府的命令，也不能使任何謀殺成為正當的。

2269. 第五誡禁止，對意圖**間接地**引起一個人的死亡而袖手不管。道德律亦禁止，在無重大理由下，讓某人暴露於致命的危險中，以及拒絕對處在危險中的人伸出援手。

人類社會坐視造成大量死亡的飢荒，而不設法加以補救，是可恥的不義和嚴重的過錯。高利貸者和唯利是圖者不正當交易，在人類大家庭中給兄弟手足造成饑饉和死亡，罪同間接謀殺。這類人確實難辭其咎。

**意外殺人**，在倫理上，不能歸咎於事人但若無相當的理由，當事人雖無殺人意圖但由於採取了足以致於死的行動，他不能沒有嚴重的過錯。

### 墮胎

2270. 人的生命，自受孕的開始，就應該絕對的受到尊重和保護。人自開始存在的一刻，作為一個人的所有的權利就應該受到承認，無辜者

對生命的不可侵犯的權利，便是其中之一。

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，我已認識了你；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，我已祝聖了你(耶 1:5)。

我何時在暗中構形，我何時在母胎造成，我的骨骸祢全知情(詠 139:15)。

2271. 自第一世紀，教會就對所有人工引發的墮胎，認定其為道德的邪惡。這教導沒有改變過，也是不可改變的。直接墮胎，就是不論以此行動為目的或方法，嚴重地違反道德律：

《十二宗徒訓言》：不可以墮胎殺害胚胎，不可致新生嬰孩於死地。

生命之主天主，曾將保存生命的卓絕任務，委託於人，並令人以相稱人性尊嚴的方式，完成這任務。故此，由妊娠之初，生命即應受到極其謹慎的保護。墮胎和殺害嬰兒構成滔天的罪行。

2272. 正式參與墮胎的行動，構成嚴重的罪過。教會對於這違反生命的罪行，按法典施予絕罰。「犯罪成立後」，按法典所規定的條件，「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，應受自科絕罰」。教會並非有意減縮慈悲的空間，而是要表示此罪行的嚴重性，以及對無辜被殺害者、他的父母和整個社會，所造成的無可彌補的傷害。

2273. 所有無辜者對個人生命的不可剝奪的權利，是**公民社會及其立法的構成因素**：

信理部，〈生命的禮物〉訓令：「個人不可剝奪的權利應該受到公民社會和政府的承認和尊重。這些人權不取決於個人，不取決於父母，也不是來自社會和國家的施予；人權乃屬於人的本性，寓於個人之內，源自使他開始存在的創造行動。在這些基本權利中，應列出自受孕至死亡，每個人對生命的權利和對身體完整的權利」。

「當一條成文的法律，從立法所應給予的保障中，剔除某種人時，這時，國家就否定了在法律前眾人的平等。當國家不為全體公民，尤其那些最弱小者的權利出力服務時，則法治國家在基礎上便受到威脅……。因此，既然要確保嬰兒自受孕之始應享有的尊重和保障，對所有故意侵犯其權利者，法律應制定相當的刑罰」。

2274. 胚胎既然在成孕之始已被視為人，那麼就應盡其所能，使胚胎的完

整性受到保護。胚胎也該受到照顧和治療，如其他的人一樣。

**產前診斷**在倫理上是許可的，「只要尊重人的胚胎和胎兒的生命和完整，並為了維護或治療個體的目的……。如果預料診斷的結果會引起墮胎的可能，這與道德律有嚴重的的牴觸。一個診斷不應等於一次死亡的裁決」。

2275. 「只要尊重胚胎的生命和完整，不給胚胎引起過度的危險，加以胚胎的治療措施應視為許可的，這是為了使胚胎獲得痊癒，為了改善胚胎的健康，或為了胚胎個體的繼續生存」。

「培養人的胚胎，作為可利用的生物原料，是不道德的」。

「有些**干預染色體或遺傳基因**的嘗試不是為了治療，而是企圖依照性別或其他預設的品質，作人種選擇的生產。這類操縱乃違反人位格的尊嚴、人的完整性和人的獨一無二和不可重複的身分」。

## 安樂死

2276. 生命萎縮或衰退的人，需要受到特殊的尊重。有病的或殘障的人應該得到支持，盡可能度正常的生活。
2277. 直接的安樂死，不論有何動機或用任何方法，是結束殘障者、患病者或瀕死者的生命。安樂死在倫理上是不能接受的。

因此，若為了解除痛苦而造成死亡，一個行動或不行動，無論因其本身或其意圖，均構成一樁謀殺，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和對生活的天主、他的造物主的失敬。在此事件中，人善意所犯的錯誤判斷，並不改變這謀殺行為的本質。安樂死常應在禁止和排除之列。

2278. 停止昂貴的、危險的、非常的、或與所期待的效果不成比例的療程，能是合法的。這是拒絕「過度堅持治療」。作此拒絕並不就是願意造成死亡；只是接受了不能阻止死亡。如果病人尚能勝任和有此能力的話，這決定要由病人自己作出，否則應由合法的代理人作出，不過，常應尊重病人的合理願望和合法利益。
2279. 即使認為死亡已迫在眉睫，對一個病人一般性的照料，不能合法地予以中止。為減輕垂死者的痛苦，使用止痛劑，即使有縮短生命的危險，能在道德上符合人性的尊嚴，如果死亡並非所願，就是不以死亡作為目標或方



法，而只視為預料中的事和無可避免的。末期病人的安寧照顧構成一個實踐無私愛德的特優方式。就此，安寧照顧應該受到鼓勵。

### 自殺

2280. 每一個人在賜給他生命的天主台前，對自己的生命負責。天主才是生命的最高主宰。我們應該懷著感恩之情接受生命，並為了祂的尊榮和我們靈魂的得救而保持生命。天主把生命委託給我們，我們是生命的管理員，不是生命的所有人。我們不得處置生命。
2281. 自殺違反人性願意保存和延續生命的自然傾向。自殺嚴重地違反對自己應有的愛德。自殺同樣地傷害對近人的愛德，因為自殺不義地斷絕與家庭、國家和人類社會的關懷，而作為這些社團的一員是我們的責任。自殺違反對生活的天主的愛心。
2282. 如果自殺者懷有作為榜樣的意思，尤其為年輕人，則自殺更增添了壞榜樣的嚴重性。故意幫助自殺，是違反道德律。

嚴重的心理錯亂、憂慮，或者對考驗、痛苦、折磨的巨大恐懼，均能減輕自殺者的責任。

2283. 不應對一個自我了結生命者的永遠獲救失望。天主能夠運用唯有祂知道的方法，給他們安排懺悔得救的機會。教會為自殺者祈禱。

## 二、尊重人的尊嚴

### 尊重他人的靈魂：不立壞榜樣

2284. 壞榜樣是誘使他人作惡的態度或舉止。樹立壞榜樣者成為近人的引誘者。他傷害美德和正直，並能導致他的弟兄屬靈的死亡。如果以行動或失職的方式，故意引人犯重大罪過，則構成嚴重的罪過。
2285. 因著樹立壞榜樣者的威信，或由於承受壞榜樣者的軟弱，壞榜樣具有特殊的嚴重性。這促使我們的主發出了這個詛咒：「無論誰，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，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，繫在他的頸上，沉在海의 深處更好」(瑪 18:6)。由於自然身分或職務，負責訓導和教育他人的人，所立的壞榜樣是嚴重的，耶穌曾以此責備經師和法利塞人：把他們比做偽裝羔羊的豺狼。

2286. 壞榜樣能來自法律或體制，也能來自時尚或輿論。

據此，以下的人負有壞榜樣的罪責：制定一些法律或社會制度，足以導致道德的墮落或宗徒生活的腐敗，或造成「一些社會環境，不論有意無意，使一個符合誡命的基督徒的操守便變得十分困難，甚至在實際上成為不可能」。這也包括那些制定欺騙條例企業首腦、那些招致學子「憤慨」的老師，或那些操縱公眾輿論，使其脫離道德價值的人士。

2287. 凡使用本身的權柄慫恿別人作惡，就是立壞榜樣的罪人，並應對他直接或間接促成的惡負責。「引人跌倒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是，引人跌倒的人是有禍的」(路 17:1)。

### 重視健康

2288. 生命和身體健康是天主委託給人的珍貴寶物。我們應該合理地小心照料，同時顧及他人的需要和公益。

公民的**健康維護**要求社會的協助，以獲得公民得以成長和成熟的生存條件：衣食，住所，保健，基本教育，就業，社會保險。

2289. 道德固然要求尊重身體的生命，但並沒有把身體捧成是一個絕對的價值。道德反對新偶像崇拜：想要促進**身體的崇拜**，為它奉獻一切，把身體的健美和體育的成就當偶像來崇拜。這樣的觀念，因著在強者與弱者之間作淘汰性選擇的運作，能夠導致人際關係的反常。

2290. 節德使人**避免各式各樣過度的行為**，如過度飲食，濫用煙、酒和藥物等。凡在酒醉的狀態下或由於過分的喜好快速，在路上、海中或空中使他人和自己的安全陷於危險的行為，都構成嚴重的罪過。

2291. **使用毒品**使人的健康和生命蒙受十分嚴重的損害，除非在嚴格治療的指定下，是一個嚴重的過錯。私造和販賣毒品是可恥的行為，因為促使人作出嚴重違反道德的行為，也構成一種直接的幫凶。

### 對人的尊重和科學研究

2292. 在個人身上或在人群身上進行的科學實驗，不論是醫學的或者是心理學的，能促進疾病的治療和公共衛生的進步。

2293. 基礎的和應用的科學研究，構成一個意義深長的標記，顯示人主宰萬物。科學和技術，若用於為人服務，並促進眾人的整體發展，是珍貴的資源；但科技本身，不能指出人的存在和人類進步的意義。科學和技術是為了人，由人而開始，靠人而發展；因此，科學和技術在人性和人的道德價值內，得到它們的目的並意識到自己的限度。
2294. 在科學研究及其應用上，宣稱道德中立，是一種不切實際的幻想。從另一方面說，科學研究取向的標準不能只取決於科技的效率，也不能為了給某些人帶來好處，而犧牲另一些人，更不能取決於流行的意識型態。科學和技術，由其自身的內在意義，要求無條件地尊重道德的基本原則；科學和技術應該依照天主的計畫和旨意，為人，為其不可轉讓的權利、以及為其真正和整體的利益服務。
2295. 以人作為對象的研究和實驗，不能使在本質上違反人之尊嚴和道德律的行為成為合法。接受研究和實驗者即使同意也不能使這樣的行為成為正當的。對人的實驗，若使接受實驗者的生命或身體及心理的完整性，承受不相稱的或可避免的危險，在道德上是不合法的。再者，對人的實驗，若沒有接受實驗者本人，或他的合法代理人的明確同意的話，有違人性的尊嚴。
2296. **器官的移植**，如果器官捐贈者，在身體和心理上所冒的危險和傷害，與受贈者所企求的利益之間的比例相稱，則是合乎道德律的。在死後捐贈器官，是高尚而有功績的行為，值得鼓勵，應視為慷慨的連帶責任的表現。若為了延緩他人的死亡，而直接引發另一個人的傷殘，或者死亡，在道德上，是不能接受的。

### 尊重身體的完整

2297. **誘拐綁架和擄人作人質**是一種製造恐怖的手段，並因其威脅給受害者帶來無法忍受的折磨。在道德上，是不合法的。**恐怖主義**不分青紅皂白地恐嚇威脅、製造傷亡，是嚴重地違反正義和愛德。採取對身體和對精神**施暴**，為迫使招供、為懲罰罪犯、為使異己分子懼怕、為發洩仇恨等所施的酷刑，都是蔑視人性和人性尊嚴。除了屬於嚴格治療範圍的醫療指示以外，對無辜者直接故意進行**切除肢體，損毀肢體，或絕育手術**，都違反道德律。
2298. 在過去，有些殘酷的做法，曾是合法政權，為了維護法律和秩序，一般應用的方法，而當時教會的牧者，多不提出抗議；事實上，牧者自身在自己

的法庭裡，也採用了羅馬法的逼供刑法。在這些遺憾的事件以外，教會始終教導寬大和仁慈的責任；教會禁止聖職人員流人的血。在近代，這些殘酷的做法，為維持公共秩序，既無必要，也不符合人的合法權利，已是明顯的事實。相反，這些做法反而導致最壞的墮落，應該設法予以廢除。應為受害者和他們的劊子手祈禱。

## 尊重亡者

2299. 對臨終者應給予關懷與照顧，為協助他們在尊嚴和平安中，度過他們人生最後的時刻。他們應當得到親人祈禱的幫助。他們的親人應留意，使病人在適當的時刻領受聖事，為準備他們去會見生活的天主。
2300. 對亡者遺體應以尊敬和愛德看待，相信並希望他的復活。埋葬死者是一件對身體的慈悲工作；埋葬死者是對天主的子女——天主聖神宮殿的尊敬。
2301. 為了法律的調查，或為科學的研究，屍體的解剖，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。死後器官的免費捐贈是合法的，且能是一個功績。

教會准許火葬，只要火葬並非對身體復活的信仰表示爭議。

## 三、維護和平

### 和平

2302. 我們的主在提出「不可殺人」的誡命(瑪 5:21)時，要求內心的和平，並譴責導致殺人的憤怒和仇恨為不道德。

**憤怒**是復仇的願望。「願對應受懲罰者施以報復」是不許可的；但是，「為了糾正惡習，並為了維護正義」，要求補償是值得讚揚的。如果憤怒的程度，致使他堅決願意殺害近人或嚴重地傷害對方，則是嚴重地違反愛德；也是大罪。主說：「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」(瑪 5:22)。

2303. 故意的**仇恨**相反愛德。故意希望對方遭遇不幸的仇恨是罪過。而故意希望對方遭到重大不幸時，罪過更為嚴重。「我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，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

父的子女……」(瑪 5:44-45)。

2304. 尊重人性生命及其成長有賴**和平**。和平不是單指沒有戰爭，也不只限於保證敵對雙方武力上的均衡。如無對人們財產的保護、人與人之間的自由交流、對民族和個人的尊嚴的尊重，弟兄情誼的經常實施，和平不可能在人間實現。和平是「秩序的和諧」。和平是正義的工程，愛德的成果。
2305. 世間的和平是「和平之王」(依 9:5)，默西亞、**基督的和平**的肖象和果實。基督以其在十字架上傾流的血，「在自己的身上誅滅了仇恨」(弗 2:16)，基督使人與天主和好，使祂的教會成了人類的合一及與天主結合的聖事。「他是我們的和平」(弗 2:14)。祂宣稱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」(瑪 5:9)。
2306. 那些為了維護人的權利，放棄血腥和暴力，而甘願採取弱者的自衛方法的人士，只要不損害到其他人士和社團的權益和義務，他們就是福音愛德的見證。他們合法地證明，訴諸暴力對身體和心智的危機所產生的毀滅與死亡，是多麼嚴重。

### 避免戰爭

2307. 第五誡禁止故意毀滅人性生命。因為任何戰爭都招致一些災禍與不義，教會懇切地催促每一個人祈禱和採取行動，好使天主的聖善把我們從戰爭的古老奴役中解救出來。
2308. 每一位國民和執政者均應為避免戰爭而努力。

然而，幾時「出現戰爭危機，而又沒有擁有管轄權及足夠能力的國際組織，在一切和平方法用盡之後，不應否認政府有合法的自衛權利」。

2309. 應以嚴謹態度，考慮**訴諸武力的合法自衛**的嚴格條件。此種決定的嚴重性，應使此種自衛受到道德合法性的嚴格條件的規範，即須同時兼有下列條件：

- 侵略者所加予國家或國際社會的傷害應是持續的、嚴重的和確定的；
- 除訴諸武力以外的其他一切辦法均顯示不切實際或無效；

——有成功的可靠條件；

——訴諸武力不會招致比應剷除的惡，有更大的惡及混亂。現代武器的毀滅威力，在此種狀況的評估中，要求極度的明智。

這些是在所謂「正義戰爭」的道理中例舉的傳統要素。

負責公益者，應該審慎評估其道德合法性的條件。

2310. 政府在此情況下，有權利和義務加予國民**為國防必要的職責**。

獻身於軍旅生活為祖國服務者，是人民安全和自由的公僕。如果他們能忠於職守，他們真的有助於國家的公益與和平的維繫。

2311. 基於良心的動機而拒絕使用武器的人，仍有義務以其他方式服務人群。公權力應予以公平的安排。

2312. 教會和人的理性肯定，**在武裝衝突中道德律**的效力不變。「不是因為戰爭不幸地爆發，作戰的雙方就因此可以為所欲為」。

2313. 應以人道來尊重和對待非戰鬥人員，傷兵和戰俘。

任何故意地違背人權及其普遍原則的行動，以及指揮此行動的命令，均是罪行。盲目的服從不足使那些順從者得以免罪。因此對殲滅一個民族，一個國家或一個少數種族的行為，應加以譴責，視為大罪。人們有道德義務反抗種族滅絕的命令。

2314. 「任何戰爭行為，毫不辨別地消滅整個都市或廣闊地區及其居民，是反對天主及人類的罪行，應堅決而不猶豫地加以譴責」。現代戰爭的危機是對持有科學武器，尤其是原子武器、生物或化學武器者，提供觸犯這類罪行的機會。

2315. **囤積武器**，在許多人看來，是使可能的敵人，放棄戰爭的似是而非的辦法。他們認為這可能是保證國際間和平最有效的方法。這嚇阻方法，在道德上十分值得商榷。**武器競賽**不能保證和平。它不但無法消除戰爭原因，反而增加戰爭危險。為追求不斷有新的武器，而花費龐大的資源，阻礙為貧困的人民提供援助；也延遲了各民族的發展。**軍備競賽**增多衝突的理由，也增加擴展衝突的危險。

2316. **武器生產及交易**，觸及國家和國際社會的公益。因此，公權力有權利與義務予以管制。為了短期私人的或集體的利益，不能使煽動國際間的暴力與衝突，而又危害國際公法秩序的企業合法化。
2317. 不義、經濟或社會制度的過度失衡、嫉妒、不信任及傲慢，在人與人之間、國與國之間蔓延，便不斷威脅和平並引發戰爭。為剷除這些失序而作的任何努力，有助於建設和平及避免戰爭：

如果以人類都是罪人而言，常有戰爭的危險在威脅著，直到基督再來，常是一樣。但以人類在愛中合一而言，則將戰勝罪惡，並戰勝暴力，直到實現這句預言：「人們將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，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；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，人們也不再學習戰鬥。」(依 2:4)。

### 撮要

2318. 「一切活動的生魂，一切血肉之人的靈魂都握在祂的手中」 (約 12:10)。
2319. 所有人的生命，自受孕的一刻，直到死亡，是神聖的，因為天主是為了人自己而愛人，使他成為生活的和神聖的天主的肖象。
2320. 殺人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和造物主的神聖。
2321. 殺人的禁令並不廢止另一權利，就是使不義的攻擊者無法再害人。合法的自衛是負責他人生命及公益的人的重大責任。
2322. 嬰兒自受孕之初，就有生存的權利。直接墮胎，就是故意墮胎，不論是作為目的或方法，都是「罪惡的勾當」，嚴重地違反道德律。教會按教會法以絕罰處分這違反生命的罪行。
2323. 既然胚胎自受孕之初就該像人一樣看待，那麼也該像任何人一樣受到完整的保護、照顧和治療。
2324. 刻意的安樂死，不論是屬何種形式或何種動機，都構成兇殺，它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，並對生活的天主、造物主不敬。
2325. 自殺是嚴重地違反義德、望德和愛德。這是第五誡所禁止的。

2326. 壞榜樣以行動或缺失，故意引人犯嚴重的罪，是嚴重的罪過。
2327. 所有的戰爭引來災禍和不義，我們應該用一切合理的方法，避免戰爭。教會祈禱：「主啊，從飢餓、瘟疫和戰爭中拯救我們」。
2328. 在武裝衝突中，教會以及人的理智都聲明，道德律仍恆常有效。故意違反人權及其普遍原則的行動，均是罪行。
2329. 「軍備競賽是人類極大的創傷，無情地傷害窮人」。
2330. 「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」(瑪 5:9)。

## 第六條 第六誡

不可姦淫(出 20:14;申 5:17)。

你們一向聽人說過「不可姦淫」，而我對你們說：「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」(瑪 5:27-28)。

### 一、「天主造了男人女人……」

2331. 「天主是愛，在祂內有一種相愛共融的奧跡。祂依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類男女……在其內銘刻了**愛與共融的召叫**，也賦予他們相稱的能力和責任」。

「天主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……造了男人、女人」(創 1:27)；「你們要生育繁殖」(創 1:28)；「天主造人的時候，是按自己肖象造的，造了男人、女人，造他們的那一天，祝福了他們，稱他們為人」(創 5:1-2)。

2332. 在肉身與靈魂合一之下，人在各方面都受到**性**的影響。性特別牽涉到感情、相愛和生育的能力，也更廣泛地關係到與別人建立共融的連繫的能力。
2333. 每一個人，不論男女，應承認並接受自己的**性別**。生理、心理和靈性的**差異與互補性**，都是導向婚姻的福祉和家庭生活的發展。夫婦的和諧與社會的和諧，部分有賴於怎樣活出兩性之間的互補、互賴



與互相支持。

2334. 「在創造男人和女人時，天主給予男女平等的位格尊嚴」。「人有位格，同樣，男人和女人都有位格，因為二者都是依照有位格的天主的肖象和模樣造成的」。
2335. 兩性的每一方面，尊嚴相等，雖則方式不同，都是天主大能及溫柔的肖象。**男女在婚姻中的結合**，就是在肉體方面，效法造物主的慷慨與多產：「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」(創 2:24)。人類的世世代代均由此結合而來。
2336. 耶穌來，是為恢復受造界原有的純潔。在山中聖訓裡，祂嚴格地解釋天主的計畫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不可姦淫』！我卻對你們說：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」(瑪 5:27-28)。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

教會的聖傳領會到，第六誡涵蓋有關人類「性」的全部內容。

## 二、貞潔的聖召

2337. 貞潔是性在人身上成功的整合，由此人在肉體與靈性方面得到內在的合一。性表示人是屬於肉體的與生物的世界，但當男女完全地和終身地彼此交付，使性整合於人與人的關係時，性便屬於個人的和真正地合乎人性。

所以，貞潔的德行包括著人的完整和自我交付的全部。

### 人的完整

2338. 貞潔的人保存那在他內的生命與愛之力量的完整。這種完整確保人位格的一體性，反對任何傷害它的行為，因此不容雙重的生活及語言。
2339. 貞潔需要**學習自制**，就是人性自由的訓練。二者的取捨是明顯的：人控制其情慾，則得平安；如果受制於它，則不愉快。「人性尊嚴要求人以有意識的自由抉擇行事，意即出於個人的心悅誠服而行事，而非出於內在的盲目衝動，或出於外在的脅迫而行事。人將自己由私慾的奴役中解放出來，並以自由選擇為善的方式，追求其宗旨，

同時又辛勤而又有效地運用合宜的方法，這樣的人才算達到其尊嚴」。

2340. 誰願意忠於洗禮誓願，並願抵抗誘惑，應注意下列**方法**：認識自己、實行合乎所處情況的靈修功夫、遵守天主的誠命、修練德行，並忠於祈禱。「實際上貞潔使我們重新整合；它把我們領回到我們因分散而失落的一體性」。
2341. 貞潔的德行由樞德中的**節制**之德所推動，其目的在於以理性滲透人的情感和感官的貪求。
2342. 自制是一項**長期努力的工作**。不可認為一次獲得即永遠獲得。它假定生命中每一階段都得重新努力。在某一時期可能需要更大的努力，比如，在人格形成期、在童年及青春期。
2343. 貞潔有**成長的規律**，在不同階段的過程中，會出現不完美甚至罪過的情況。「有操守及貞潔的人，經由許多自由的決定，日復一日地建立自己，因此他根據成長的階段，認識、喜愛並完成倫理的美德」。
2344. 貞潔特別顯出個人的功夫，也包括**文化方面的努力**，因為「個人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，是互相依屬的」。貞潔假定尊重人的權利，尤其是接受資訊和教育的權利。此資訊與教育該尊重人類生命中道德與精神的幅度。
2345. 貞潔是一種道德方面的美德。貞潔也是天主的禮物、**恩寵**、屬靈工作的結果。聖神賜給領洗而重生的人，效法基督的純潔。

### 完整的自我交付

2346. 愛德是一切美德的典型。在愛德的影響下，貞潔就像學習自我交付的學校。自制導向自我交付。貞潔使實踐它的人，在近人面前，變成天主信實和仁愛的見證。
2347. 貞潔之德在**友情**中開展。貞潔指給門徒，如何追隨並效法基督，祂選擇了我們作祂的朋友，祂把自己完全交付給我們，並使我們分享祂的天主性。貞潔是不朽的許諾。

貞潔明顯地表達於**對近人的友愛**中。無論是同性或異性中間所發展

的友情，對大家都是一大好處。友情導向靈性的共融。

### 不同形式的貞潔

2348. 所有受洗的人都被召守貞潔。基督徒「穿上了基督」(迦 3:27)、各種貞潔的模範。基督的所有信徒，都被召叫，按照他們個別的生活方式，度貞潔的生活。在洗禮時，基督徒就已承諾要以貞潔引導自己的感情。

2349. 「每人按照不同的生活方式，而有不同的修練貞潔的方式：有些人守童貞或過獨身奉獻的生活，以卓越的方式更易專心事主；另一些人，不論已婚或未婚，均按道德律為一切人所定的方式」。已婚者須守夫妻間的貞潔，其餘的人須以節制實行貞潔：

聖安博，《論寡婦》：貞潔之德有三種形式：就是夫婦、寡居者及童貞者三種。我們不應讚美其一，而排斥其它。這就是教會的紀律豐富之處。

2350. 已訂婚者被召以節制持守貞潔。他們受此考驗，將發現彼此的敬重，並將學習在忠信與希望中，從天主那裡彼此接納。他們將把夫妻之愛特有的溫存，保留到婚姻時。他們要彼此幫助在貞潔中成長。

### 違反貞潔的罪

2351. 邪淫是錯亂的慾，念或性快感不羈的取樂。每當人排除生育和結合的目的，而只求性快感，在道德上是錯亂的。

2352. 所謂手淫的意思是故意刺激生殖器官，從而得到性的快感。「在一脈相傳、恆久不變的傳統中，無論是教會訓導當局，或是信友的道德意識，都毫不猶豫地肯定，手淫是一個本質上嚴重的錯亂行為」。「無論其動機為何，在正規的夫妻關係以外，故意使用性功能，都違反其目的」。手淫是在性關係以外尋求性的享受，而「性關係為了道德的要求，是應在真正相愛的情況下，實踐彼此交付及人類生育的完整意義」。

為對當事人應負的道德責任作出一個公允的判斷，也為指點牧民的行動，應考慮其感情上的不成熟、沾染惡習的影響、焦慮以及其他心理和社會的因素，可減輕道德罪責，也可減到最低的程度。

2353. **行淫**是指有自由身分(未結婚)的男女之性交行為。它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，並違反人的性，因為性自然地導向夫妻的幸福及兒女的生育與教育。此外，如果行淫造成青少年敗壞，便是嚴重的壞榜樣。
2354. **色情產品**是把伴侶表達親密之性行為，無論是真實的或偽裝的，故意展示在第三者眼前。色情產品違反貞潔，因為它使夫婦行為變質，這原是夫妻彼此親密的交付。色情產品嚴重地傷害參與的人(表演者、商人及社會大眾)之尊嚴，因為每一個人為另一個人，變成低級快樂及不法營利的對象。色情產品使大家沉浸在幻覺的世界中，是嚴重的罪過。政府應阻止色情資料的生產與擴散。
2355. **賣淫**傷害當事者的尊嚴，使其淪為肉慾快樂的工具。嫖客嚴重地犯罪相反自己：違反在洗禮時曾經承諾的貞潔，玷污自己的身體，聖神的宮殿。賣淫構成社會的大患。受害者通常涉及婦女，但也有男人、兒童及少年 (在最後二者情況中，又增加了壞榜樣的罪)。賣淫固然常是嚴重的罪過，但是窮困、壓榨及社會的壓力，可能減輕罪責。
2356. **強姦**是指以暴力強行與一個人有性關係。它破壞正義與愛德。強姦深深傷害每一個人對尊重、自由、身體及道德完整的權利，造成嚴重傷害，能終生烙在受害者身上。強姦常是一項本質上邪惡的行為。如果是由父母所犯 (亂倫)，或是由師長對託付給他們教養的孩子所犯，則強姦更為嚴重。

### 貞潔與同性戀

2357. 同性戀是指在男人間，或女人間，對同一性別的人，體驗著一種獨佔的或佔優勢的性吸引力。歷經各世代及不同文化，它具有不同的形式。其心理方面的起因大部分仍不可解釋。根據聖經，同性戀的行為顯示嚴重的腐敗，聖傳常聲明「同性戀的行為是本質的錯亂」，是違反自然律的行為，排除生命的賜予，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。在任何情形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。
2358. 有為數不少的男女，呈現著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。這傾向在客觀上是錯亂的，為他們大多數人構成一種考驗。對他們應該以尊重、同情和體貼相待。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。這些人被召在他們身上實行天主的旨意，如果他們是基督徒，應把他們由於此種情形可能遭遇的困難，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。

2359. 同性戀者被召守貞潔。藉著訓練人內心自由的自制諸德行，有時藉著無私友情的支持，藉著祈禱和聖事的恩寵，他們可以，也應該，漸次地並決心地，走向基督徒的成全。

### 三、夫妻之愛

2360. 性是導向男人和女人的夫妻之愛的。在婚姻中夫婦身體的親密，變成心靈共融的記號和保證。為領過洗的人，婚姻的關係因聖事而聖化。
2361. 「男人和女人藉著夫婦本有而又獨特的行為，彼此互相給予的性，不純粹是生理的事，而是關係到人最內在之處。真正合乎人性的性行為，必須包含著男人和女人彼此相許、至死不變的全部的愛」。

多俾亞從床上坐起來，對撒辣說：「妹妹，起來！我倆一同祈禱，祈求我們的上主，在我們身上施行仁慈和保佑」。她便起來，於是大家一起祈禱，祈求上主保佑他們。他們開始祈禱說：「我們祖宗的天主，祢是應受讚美的！……是祢造了亞當，是祢造了厄娃作他的妻子，作他的輔助和依靠，好從他們兩人傳生人類。祢曾說過：「男人獨處不好，要給他造一個相稱的助手」。上主，現在我娶這個妹妹，並不是由於情慾，而是出於真心真意。求祢憐憫我和她，賜我們白頭偕老！」。他們和聲答說：「阿們！阿們！」隨後便睡了一夜(多 8:4-9)。

2362. 「夫妻親密而聖潔的結合是正當且高貴的行為。以合乎人性方式將之活出來，可表達並有助於夫妻的互相交付，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實」。性是喜悅和快樂的泉源：

比約十二世，1951年10月29日講詞：造物主自己……建立，使在彼此[生育的]功能中，夫妻體驗到一種身體及心靈的快樂與滿足。所以夫妻在追求此快樂與享受時，並沒有犯任何罪過。他們接受造物主願意他們作的事。不過，夫妻應該知道適可而止。

2363. 藉著夫妻的結合，婚姻的雙重目的得以實現：夫妻的幸福及生命的傳遞。婚姻的這雙重意義及價值，不能分開，同時既不歪曲夫妻的靈性生活，也不危及婚姻的幸福，及家庭的未來。

男女夫妻之愛，因此置於忠貞與生育的雙重要求之下。

## 夫妻的忠貞

2364. 夫婦雙方形成「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，此結合由造物主所建立，並由祂賦予固有的法則。這結合藉婚姻盟約，就是由當事人無可撤回的合意所成立」。二人決定性地、全部地彼此互相交託。他們不再是兩個人，而是形成一個身體。由夫妻自由締結的盟約，要求他們維持婚姻的專一性及不可拆散性。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」(谷10:9)。
2365. 忠貞表示言出必行。天主是信實的。婚姻聖事使男女二人進入基督對教會的信實。藉著夫妻的貞潔，他們為此奧跡向世界作証。

金口聖若望提醒年輕新婚丈夫，要對他們的妻子這樣說：「我以手臂擁抱你，我愛你，我更喜愛你勝過我自己的生命。因為現在的生命不算甚麼，我最切望的夢想是與你共度這生命，使能保證將來在那為我們保留的生命中永不會彼此分離……我把你的愛放在一切之上，我沒有比這更痛苦的事，那就是我的想法不會是你的想法」。

## 婚姻與生育

2366. 生育是一個恩賜，是**婚姻**的一個目的，因為夫妻的愛自然地傾向於生育。孩子不是夫婦之愛的外在附加品，而是從夫婦彼此交付的核心而來的結晶與實現。因此，教會「站在生命的一邊」，教導「任何婚姻行為本質上必須對生育保持開放」。「教會訓導當局多次講的這端道理，是基於天主所要而人不可擅自破壞的關係，不可拆散的關係把夫妻行為的兩種意義連在一起：結合和生育」。
2367. 妻奉召傳衍生命，他們分享天主的創造能力及父性。「夫妻應將傳生和教育子女，視為他們固有的使命。他們應當知道，在履行這使命時，他們是**造物主的合作者**，又是解釋者。因此，他們應以人性的及基督徒的責任感，滿全其任務」。
2368. 此責任的一個特點關乎**調節生育**。為了正當的理由，夫妻可以畫子女出生的相隔時間。他們應查証自己的意願，不是出於自私，而是出於慷慨，此慷慨符合負責的生育計畫。再者，他們應按照道德的客觀標準，來規範他們的行為：

對調和夫妻之愛及負責的傳生人類的問題，其實際行動的道德性，並不僅

以個人的誠意及其動機的評估為標準，而應以人的本性及其作為作客觀的標準；在真正夫妻之愛裡，要尊重互相交付及傳生人類的整個意義。要做到這點，人們非誠心潛修夫妻的貞潔不可。

2369. 「在保持結合和生育這兩個主要觀點後，夫婦性行為才完整地保全彼此真正的愛的意義，以及指向人類最高尚的作父母的聖召」。
2370. 週期的節制，即建基於自我觀察和借助於不孕期的節育方法，是符合道德的客觀標準的。這些方法尊重夫婦的身體，鼓勵他們之間的恩愛，並有助於他們學習真正的自由。相反地，「不論在夫妻性行為前，或在進行中，或在該行為自然結果的發展中，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為，無論以此行為作為目的，或作為手段」，本質上都是一件壞事。

由於人工避孕，那表達夫妻完全互相交付的天生語言，被另一種客觀上與之矛盾的語言取代，而後者不再表達完全互相的交付。這不但導致人正面地拒絕對生命開放，而且歪曲夫妻之愛的內在真理，因為這愛要求整個人的奉獻。……人工避孕和應用安全期節育方法在人學和倫理上的區別，涵蓋對人和性的兩種看法，二者互不相容。

2371. 「再者，人人須知，人的生命及傳遞生命的任務，不僅限於此世，在此找不到其圓滿的幅度和意義，而是常應針對**人類永遠的命運**來了解」。
2372. 國家應為國民的福祉負責，因此，干預人口政策的方向是合理的。它可藉客觀的和尊重人的資訊來干預，但不可用獨裁和高壓的手段。政府總不能合理地代替夫妻的主動。他們是生育和教育自己子女的首要負責人。在這領域，國家沒有權力以違反道德的節育方法來干預。

### 子女的恩賜

2373. 經與教會的傳統習慣，都視**人口眾多的家庭**，為天主降福及父母慷慨的記號。
2374. 配偶發現不能生育時，其痛苦是強烈的。亞巴郎問天主說：「禰能給我甚麼？我一直沒有兒子……」（創 15:2）。辣黑爾向丈夫雅各伯喊叫說：「你要給我兒子，不然我就要死！」（創 30:1）。

2375. 對為減少人類不孕症進行的研究，是值得鼓勵的，條件是這些研究應「按照天主的計畫與意願，為人服務，為人不可剝奪的權利，及其真正完整的福祉服務」。
2376. 信理部，《生命的禮物》訓令 2,1：藉配偶以外的第三者介入(精子或卵子的贈與，子宮借用)，而引發的父母與所生子女的關係瓦解是嚴重的不道德。這些技術(異體人工受精和受胎)損害了嬰兒應由婚姻結合的、其所認識的一父一母所出生的權利。這也違背了「唯有夫妻，經過他們二人，才能成為父母的權利」。
2377. 信理部，《生命的禮物》訓令：這種技術，實行在配偶身上(同體人工受精或受胎)，可能傷害較少，但在道德上仍是不能接受的。這使性行為與生育行為分離。使嬰兒存在的行為，不再是二人互相交付的行為，而是「把生命及胚胎的本身，交託給醫生和生物學者權下，對人的開始和去向，建立起技術的操控。這樣作成的操控，本身就違反父母和子女共有的尊嚴和平等」。「如果生育不是當作夫妻行為的果實而要的，即不是夫妻結合的特有行為所要的，生育在道德上失去固有的完美……。只有尊重夫妻行為的意義以及尊重人之內合一的關係，才有符合的尊嚴的的生育」。
2378. 嬰兒不是**該有**的，而是**恩賜**的。「婚姻至高無上的禮物」就是一個有位格的人。不該把嬰兒視為被佔有的東西，如果這樣，將成立所謂的「對子女有權利」。在此領域內，唯有嬰兒才有真正的權利：就是「應該是父母夫妻之愛的特有行為的結晶，也應該有從受孕的一刻被尊為人」的權利。
2379. 福音明示，生理的不孕並非絕對的壞事。夫妻在已用盡醫藥的合法手段之後，仍然不孕，需要與基督的十字架結合，這是一切屬靈生育的泉源。他們可以顯示他們的慷慨，去認養被遺棄的兒童，或者去完成對別人的一些很費精神的服務。

#### 四、侵犯婚姻尊嚴的罪

2380. **通姦**，係指夫妻的不忠。當二人發生性關係，其中至少一人是已婚者，即使是短暫的關係，他們就犯了通姦罪。基督譴責通姦，即使僅是慾念。第六誡及新約絕對禁止通姦。先知們揭發其嚴重性。他們視通姦為偶像崇拜之罪的代表。
2381. 通姦是一種不義。犯這罪的人使自己的承諾落空。通姦損害婚姻盟



約的記號，傷害另一方配偶的權利，侵害婚姻制度，違反婚姻賴以建立的合約。通姦危及人的後代及孩子的幸福，他們需要父母的穩定結合。

## 離婚

2382. 主耶穌曾強調造物主的原有意願，祂要求婚姻是不可拆散的。祂廢除了逐漸混進舊約中的容忍。

在已受洗者之間，「完成而既遂的婚姻，除死亡之外，任何人間權力，或因任何原因，皆不得拆散」。

2383. 在教會法所規定的某些情形下，夫妻分居，但仍維持婚姻關係，能是合法的。

如果民法離婚，是保障某些合法權利唯一可行的方法，比如子女的照顧或繼承產業的維護，則可以容忍，而不構成倫理的過失。

2384. **離婚**是對自然道德律的嚴重侵害，是企圖摧毀夫婦自由同意、一起生活至死的合約。離婚違反救恩的盟約，婚姻聖事就是這盟約標記。離婚而重新結婚，雖為民法所承認，但使婚姻關係的破裂更加嚴重：重婚的配偶因此而處於公開及連續通姦的狀態下：

聖巴西略《泛談倫理》規則：假使丈夫與其妻分離後，接近另一女人，他本人是姦夫，因為他對這女人犯下了通姦罪；而與他同居的女人亦是通姦，因為她引誘了另一女人的丈夫，傾心於她。

2385. 離婚是不道德的，也是因為它把錯亂引進家庭及社會中。這種錯亂產生嚴重傷害：配偶被遺棄，孩子因父母分離受到精神傷害，且多次是父母彼此爭奪的對象；離婚的效果有傳染性，成了社會真正的災禍。

2386. 在一對配偶中，一方可能是民法宣告離婚的無辜受害者，因此沒有違反道德誡命。他們中的一方已誠實地努力忠於婚姻聖事，卻感到不義地被遺棄，另一方則為了自己的嚴重過失，而破壞一個按教會法有效的婚姻，兩者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別。

## 其它侵犯婚姻尊嚴的罪

2387. 那曾與多位妻子共度多年夫婦生活的人，由於切望皈依福音，有責放棄一位或多位妻子，其困境是可了解的。然而，**多妻制**是不符合道德律的。它「根本與夫妻共融相背馳：因為多妻制直接否認天主從創世之初所啟示的計畫，它違反男女位格尊嚴的平等，因為在婚姻中，男女以愛而彼此給予是全部的，因而是專一的、排他的」。曾有多個妻子的基督徒，按正義他有重大的責任對前妻和子女履行應承擔的義務。

2388. **亂倫**係指血親或姻親之間，在禁止他們結婚的等級內，所發生的親密關係。聖保祿曾痛斥這種特別嚴重的罪過：「我確實聽說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……以至有人竟同自己父親的妻子姘居！……以我們的主耶穌的大能……我們將這樣的人交於撒殫，摧毀他的身體……」。亂倫使家庭關係敗壞，表示退回到獸性的地步。

2389. 成年人對受委託照顧的兒童或青少年，所犯的姦污罪可與亂倫罪相比。在此情況，姦污罪同時又是侵犯青少年的生理及倫理完整的壞榜樣，使他們終生留下創傷，並且有違教育的責任。

2390. **自由結合**是當一對男女達到性親密的關係，卻拒絕給予法定和公開的儀式。

這種結合方法是騙人的：在這種結合下，雙方並不承諾任何事情，因而表示對另一方、對自己或對將來都缺乏信心，這種結合有甚麼意思呢？

自由結合包括各種狀況：姘居、根本拒絕婚姻本身、不能長期承諾受約束。這些情況都侵害婚姻的尊嚴；摧毀家庭的觀念；削弱忠信的意識。它相反道德律：性行為應該只在婚姻內發生；婚外性行為常構成一個重罪，並被排除於聖事共融之外。

2391. 現在有些人有結婚的意願，卻要求一種「**試婚的權利**」。不管這些從事過早的性關係者的意圖如何堅定，「過早的性關係，不可能保證在一男一女的人際關係中的誠實和忠信，特別不可能保護他們免於幻想和任性」。肉體的結合，唯有在男女之間建立了決定性的生活團體之後，道德上才是合法的。人類的愛情不能容忍「試婚」。愛情要求在人與人之間全部的、決定性的給予。

## 撮要

2392. 「愛是每一個人基本的和天賦的召叫」。
2393. 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，天主給予男女彼此平等的位格尊嚴。每人應承認並接納自己的性別。
2394. 基督是貞潔的模範。每一個領過洗的人，都被召叫，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度貞潔的生活。
2395. 貞潔意指性在人位格上的整合。貞潔要求自我控制的練習。
2396. 手淫、行淫、色情產品及同性戀行為，都是嚴重違反貞潔的罪。
2397. 夫妻自由所締結的盟約，包括忠實的愛。這盟約要求他們堅守婚姻的不可拆散性。
2398. 生育是婚姻的好事、恩賜和目的。夫妻傳衍生命，就是分享天主的父性。
2399. 調節生育表現負責的生育計畫中的一點。夫妻的意向雖是正當的，但不可用不道德的方法（比如：直接絕育或人工避孕）。
2400. 通姦及離婚、多妻及自由結合，都嚴重地違反婚姻的尊嚴。

<續 2401 條>

# 天主教教理

## 卷三

### 在基督內的生活

## 第二部分

### 第二章

#### 第七條

#### 第七誡

不可偷盜(出 20:15;申 5:19)。

不可偷盜(瑪 19:18)。

2401. 第七誡禁止不義地拿走或扣留他人的財物，以及造成他人財物上的任何損失。第七誡命令人，以正義和愛德管理地上的財物及勞苦的成果。第七誡為了公益，要求尊重財物的普遍的用途及私有權。基督徒的生活應努力使這世界的財物，導向天主及弟兄的友愛。

#### 一、財物的普遍用途及私有權

2402. 在起初，天主把大地及其資源，託付給人類共同管理，好使人類細心照顧，以勞作統治大地，並享受其果實。世上的財物是供全人類使用的。不過，把土地分配給人們，是為保障他們生活安全，以免受到貧困及暴力的威脅。財物歸為私有，是合理的，是為保障人的自由與尊嚴，幫助每人供給自己基本的需要，以及負責被照顧者的需要。這種私有權應該能夠使人與人之間自然的連帶責任顯示出來。
2403. **私有權**，是由正義的途徑而獲得或接受的，並不廢除大地是給與整個人類的原始事實。雖然為促進公益，需要尊重私有財產，尊重其權利及其運用，但**財物的普遍用途**仍是首要的。
2404. 「當人使用合法擁有的財富時，不應將財富看成自己專有的，而應視作公有的，意即不但惠及個人，而且惠及他人」。財富使其擁有者成

為天主眷顧的管理人，應使之結果，並與他人共享，首先與他的近人。

2405. 生產的財富，物質的與非物質的，諸如土地與工廠，專長與藝術，都需要其擁有者細心維護，以便其生產造福最大多數人。那些擁有、使用及消費財富者，應有節制地使用，保留給客人、病人與窮人最好的一分。
2406. **政權**為了公益，有權利也有義務，規範私有財產權的合法運用。

## 二、尊重人及其財物

2407. 在經濟事務上，對人性尊嚴的尊重要求人實踐**節制**之德，為調節對世物的貪婪；要求實踐**正義**之德，為保護他人的權利，並給予他所應有的；要求實踐**連帶責任**之德，以遵守金科玉律並隨從基督的慷慨，「祂本是富有的，為了你們卻成了貧困的，好使你們因著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」(格後 8:9)。

### 尊重他人的財物

2408. 第七誡禁止**偷竊**，偷竊就是違反物主合理的意願，侵佔他的財產。如果能夠假定物主的同意，或者他的拒絕是不合理性而又不合財物的普遍使用原則，則不算偷竊。這就是在急切而明顯的情況下，為解決立即、實質的需要(食物、避難所、衣服……)，唯一的辦法是支配並使用別人的財物。
2409. 以任何方法不義地拿走及扣留他人的財物，即使不觸犯民法規定，都是違反第七誡。同樣，故意保留借來的財物或遺失的物品；商業上的欺騙；支付不公道的薪酬；以別人的無知或困境作投機生意；哄抬物價等。

以下各項也是道德上不許可的：投機，藉以作出假象而改變財物的價值，旨在獲取利益而損及他人；賄賂，藉之改變應依法作出決定者的判斷；把企業的公司財物佔為己有及私用；偷工減料、逃避稅捐、偽造支票及發票、過度消費和浪費。有意造成私人或公共財產的損失，都是違反道德法律並要求賠償。

2410. **許諾**應該遵守；**契約**應該嚴格遵守，只要所作承諾是公道的。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生活取決於在自然人之間的，或在法人之間的契約效力。諸如，買賣的商業契約，租賃或勞工契約，任何契約都應以善意來訂立和履行。

2411. 契約應合乎**交換正義**，據此而依照在嚴格遵守雙方的權利之下來規範人與人之間、及機構與機構之間的交易。交換正義應嚴格遵守；交換正義要求保障私有權利、償還債務及履行自由約定的義務。沒有交換正義，任何其他形式的正義都是不可能的。

**交換正義**不同於**法定正義**，它指成員對團體應該公平的付出；同樣交換正義也與**分配正義**有分別，後者規定團體(國家)對國民按其貢獻與需要的比例所應該付出的。

2412. 按照交換正義，為**賠補**所犯下的**不正義**，必須把所偷竊的財物償還給物主。

耶穌讚賞匪凱的承諾：「我如果欺騙過誰，我就以四倍賠償」(路 19:8)。凡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侵佔了他人的財物，必須償還；如果物品已經消失，則以相等的實物或價錢，並同物主可能合法得到之果實與利益一同償還。同樣，按照他們的責任和所得到的利益，凡是以某種方式參與偷竊的人，或因明知此事而得益者，都有償還的責任；例如出令指揮、協助或窩藏贓物者。

2413. **博彩遊戲**(紙牌等)或**打賭**，本身並不違反正義。但如果剝奪了某人為了維持自己及他人的所需，則變為道德上不可接受的。遊戲的慾望有危險變成嚴重的奴役。不正義的賭博或遊戲作弊，構成嚴重的事項，除非所加的傷害是輕微的，以致受害者合理地認為此傷害無足輕重。

2414. 第七誡禁止下面的行為或企業：以自私的或意識型態的、商業的或獨裁的任何理由，引領人們走上奴役，貶抑他們的尊嚴，把他們視為貨物買賣交易。藉暴力把人們貶抑到一種生產工具或獲利的來源，這是違反人的尊嚴和基本人權的罪。聖保祿命令一位基督徒主人看待其基督徒奴隸，「不再是一個奴隸，而是一位弟兄……在主內的人」(費 16)。

**尊重受造界的完整**

2415. 第七誡要求尊重受造界的完整。動物、植物及無生物都是自然地導向過去、現在和將來人類的公益。宇宙的動物、植物和礦物資源的使用，不能脫離道德的要求。造物主將無生物及生物的統治權給予人類，並不是絕對的；而是要人關心近人的生活品質，包括為後代著想；這統治權要求以虔敬的尊重對待受造界的完整。
2416. **動物**是天主的受造物。天主以自己的關懷照顧牠們。牠們就以其生存本身，讚美光榮天主。因此，人們應該友善對待牠們。這不禁使人想起聖人們如：聖方·亞西西，或聖斐理伯·內利，怎樣以愛對待動物。
2417. 天主把動物託給了按照自己的肖象而受造的人來管理。因此人使用動物為食物並製成衣服，是合理的，可以馴服牠們，使能在人的工作及休閒上有所幫助。如果在合理的範圍內，並對治療及救人的生命有所助益，那麼，在動物身上作醫學及科學的試驗，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作法。
2418. 使動物無故地受罪，或糟蹋牠們的生命，是不合乎人性尊嚴的。與其為動物花費大量金錢，而不優先救助人的急難，同樣是不相稱的事。可以愛護動物，但不應該把專屬於人的情懷，轉移到動物身上。

### 三、教會的社會教導

2419. 「基督的啟示引導我們，對社會生活法規，增加深刻的理解」。教會從福音中對人的真理領受圓滿的啟示。當教會履行其宣告福音的使命時，她以基督之名，向人們証實其尊嚴及其與別人共融的召叫；教會教導人，與天主上智相符合的正義與和平的要求。
2420. 「在人的基本權利及人靈得救要求時」，教會對社會經濟事務，也發表其道德的論斷。  
在道德層面上，教會擁有不同於政府的使命：教會關懷公益的現世層面，是因為公益導向至善，亦即我們的最終目的。教會對現世財產及社會經濟的關係，努力啟發正確態度。
2421. 教會的社會教導發展於十九世紀，正是福音與現代工業社會相遇，與消費物資生產的新結構，與社會、國家、權利的新概念，與勞動和財產的新形式相衝擊之時，教會的社會教導，在經濟、社會事務上的發展，証實教會教導的持久性價值，同時証實教會恆常生活而主動的聖傳的真正意義。

2422. 教會的社會教導，包括一套理論，其表達是隨著教會依照耶穌基督的全部啟示，在聖神的協助下，解釋歷史過程中的事件時所形成的。這種教導越啟發信友的行動，越能為善意的人所接受。

2423. 教會的社會教導提供反省的原則，指出判斷的標準，提供行動的方向：

任何認為社會關係只取決於經濟因素的主張，都違反人的主性及其行為。

2424. 一種以獲利為唯一規則，以經濟活動為最終目的的理論，是道德上不能接受的。無節制地貪圖金錢必然產生敗壞的惡果，是擾亂社會秩序的許多衝突的原因之一。

一個「犧牲個人及社團的基本權利，而就合團體生產組織」的體系，違反人的尊嚴。凡是把人貶抑為純粹獲利工具的作法，就是奴役人，引人崇拜金錢，助長無神主義的擴張。「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金錢」(瑪 6:24;路 16:13)。

2425. 教會在現代已揚棄那與「共產主義」或「社會主義」聯合的極權主義及無神主義。此外，教會也拒絕「資本主義」、個人主義，以及把市場的法則視為比人的工作更重要的作法。只憑中央企畫來控制經濟，將敗壞社會關係的基礎；經濟的控制專憑市場的法則，並不能實施社會主義，「因為很多人性方面的需要，並不能由市場來獲得滿足」。需要按照正確的價值等級，並為了公益，鼓勵一種市場和經濟創業活動的合理控制。

#### 四、經濟活動與社會正義

2426. 經濟活動的發展、生產的成長，是用來為滿足人們的需要。經濟生活不只為了生產的增加，利潤或權勢的增加；而應首先導向為人服務，為全人，並為全體人類服務。經濟活動固然以自己的方法主導，但也應在道德範圍內，尊重社會正義，以回應天主對人的計畫。

2427. 人的工作是直接從人按照天主的肖象受造而來，並被召叫，彼此協同、彼此服務，治理大地、延續創造的工程。因此，工作是責任：「誰不願意工作，就不應該吃飯」(得後 3:10)。我們以造物主的恩賜及天賦的才能工作，為能光榮天主，並獲得救贖。人藉著辛苦勞力，與納匝肋的木匠，和加爾瓦略山上被釘的耶穌相結合；在某種方式下，



與天主聖子，在救贖工程上合作。人每天背著十字架，在他被召叫所盡的職務上，表示願意作耶穌的門徒。工作在基督的聖神內可以是聖化的方法，並給現世的事務帶來生機。

2428. 在工作中，人行使並完成一部分銘刻於其本性的潛能。工作首要的價值是在於人自身，他是創作者，也是受益者。工作是為了人，而不是人為了工作。

每人應該能從工作中獲取維持自己及家人生活的資源，並為人類團體服務。

2429. 每人都有**創業的權利**；每人都應合理使用其才能，為能對全體都享用的富足有所貢獻，並為獲取其努力的正當成果。應留意遵守合法當局基於公益所訂的法規。

2430. **經濟生活**引發各種不同的利益，往往是彼此對立的利益。這樣，說明了為何有衝突的出現，而這些衝突是經濟生活的特色。企業的負責人、薪資階級的代表，如工會的代表、以及有時候可能有政府的官員，將盡一切努力，藉尊重社會各方的權利與義務的談判，化解糾紛。

2431. **國家的責任**。「經濟活動，尤其是市場經濟活動，無法在制度、司法和政治的真空狀態中展開。反之，它假定了一些條件：如對於個人自由和私有財產的確實保障，穩定的幣制，以及有效率的公共服務。所以，國家的首要任務，乃在於給這些安全條件提供保證，使得那些從事工作和生產的人，能享受其勞動的成果，並因此而受到鼓勵，願意誠實而有效地去工作……國家的另一任務，在於監視、督導經濟方面人權的實行狀況。不過，這方面首要的責任不屬於國家，而屬於組成社會的機構，以及各種不同社團和協會」。

2432. **企業負責人**，在社會面前，應承擔他們的工作對社會應負的經濟與環保的責任。他們應考慮到人群的福祉，而不應只顧**利潤**的增加。當然，利潤也是必要的。利潤得以實現投資，保障企業的前途，也保障就業。

2433. **工作和就業的機會**應向所有的人開放，不論男人或女人、健康者或殘障者、本地人或外地人，都不得有所歧視。就社會這方面來說，它應按照環境而協助國民獲得工作及就業。

2434. **公道的薪酬**是工作應有的成果。拒絕發給或不按時發給薪資可以構成嚴重的不義。為衡量公平的酬勞，應同時考慮到每人的需要與貢獻。「工作的酬報應當使人按照各人的任務、生產技能，以及企業的情形與公益，相稱地維持其自身及其家人的物質、社會、文化及精神生活」。雙方的同意並不足以表示薪資總額是合理的，在道德上是正當的。
2435. 當**罷工**為得到相稱的好處成為不可避免、甚至必需的辦法，則罷工在道德上是合法的。如果有暴力相伴，或所要達到的目標不直接與工作條件相關，或與公益相反，則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。
2436. 不給社會保險機構，償付合法權力所規定的**費用**，是不公道的。

失業為受害者幾乎常是對其尊嚴的打擊，並對生活的平衡是一種威脅。除了對當事人是一種傷害，對其家庭亦生出許多危險。

## 五、國際間的正義與連帶責任

2437. 在國際層面上，資源和經濟實力的差距是如此之大，以致造成國與國之間的真正「鴻溝」。一方面是那些握有及發展增產工具的國家，另一方面是那些債台高築的國家。
2438. 宗教、政治、經濟及財政性質的種種原因，帶給今日「社會問題……一個全球性的幅度」。在國與國之間，政治已是互相依賴的，因此須有連帶責任。為不讓「邪惡手法」阻止較不開發的國家的進步，連帶責任更是不可缺少的。應以共同努力，朝向道德、文化及經濟發展的目標，動員一切資源，以取代濫用的，或高利貸的財政系統，並取代國際間不公平的貿易來往、軍備競賽，「要重新訂定價值體系，釐清價值優先秩序」。
2439. **富有的國家**對那些不能靠自己確保其發展的能力，或因歷史上悲慘事件阻礙了其發展的國家，有重大的道德責任；這是一個連帶責任與愛德的責任；如果富有國家的財富來自沒有公平償付過的資源，則更是一個正義的義務。
2440. **直接援助**是對即時的、非常的急需，一個適當的回應，比如天然的災害、傳染病等所造成的需要。但這不足以彌補匱乏的情況所造成

的嚴重損害，也不足以應付長久的需要。應該**改進**國際經濟及財政**機構**，好能對尚未發展的國家，促進公平的交易。應該支持貧窮國家的努力，他們正尋求成長與解脫。這些原則更該以特別的方法，運用於農業工作的領域。農民，特別在第三世界，構成絕大多數的窮苦大眾。

2441. 增長對天主的意識，及對自我的認知，是**人類社會完整發展**的基礎。這種發展增多物質財富，用之於服務人及其自由。這種發展減少貧苦與經濟剝削，也增進人對各種文化認同的尊重，並向超越開放。
2442. 直接干預政治建設，及社會生活的組織，不是教會牧者的事。這種責任是**平信徒**聖召的一部分，他們以自己的主動與其他公民合作。社會行動能有多種具體途徑。不過，社會行動總是為了公益，並須與福音的信息和教會的訓導符合。這是平信徒的事，「他們的使命是以基督徒的熱誠，去使現世的事務富有生命，並顯示他們是和平與正義的倡導者」。

## 六、對窮人的愛護

2443. 天主祝福那幫助窮人者，譴責那不顧窮人者：「求你的，就給他；願意向你借貸的，你不要拒絕」(瑪 5:42)。「你們無條件得來的，也要無條件分施」(瑪 10:8)。從他們為窮人所作的，耶穌將認出祂的被選者。當「窮苦人得了喜訊」(瑪 11:5)時，就是基督臨在的記號。
2444. 「教會愛護窮人……是教會恆久傳統的一部分」。這是受真福的福音、耶穌的貧窮、耶穌對窮人的關注所啟發，也應該是勞苦工作的一個動機，「好能賙濟貧乏的人」(弗 4:28)。這種對窮人的關愛，不只延伸到物質的貧窮，也延伸到文化與宗教多種形式的貧窮。
2445. 愛護窮人與無節制的愛財或自私的濫用錢財不能並存：

好！你們富有的人啊，現在哭泣哀號吧！因為你們的災難快來到了。你們的財產腐爛了，你們的衣服被蛀蟲吃了，你們的金銀生了鏽，這鏽要作控告你們的證據，也要像火一樣吞食你們的肉。你們竟為末日積蓄了財寶！看，工人們收割了你們的莊田，你們卻扣留他們的工資，這工資喊冤，收割工人的呼聲，已進入了萬軍上主的耳中。你們在世上奢華宴樂，養肥了你們的心，等候宰殺的日子。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殺害了他，他卻沒有抵抗你們(雅 5:1-6)。

2446. 口聖若望強有力地提醒：「不讓窮人來分享我們的財產，這是偷竊他們，除掉他們的生命。我們所持有的財物，不是我們的，是他們的」。「首先要滿足正義的要求，因正義應付給的東西，不可作為愛德的恩賜去給」。

聖大額我略，《牧民守則》：當我們給與貧窮者必需的物品，我們不是施予他們我個人的慷慨，我們是還給他們原來是他們的東西。與其說我們完成一項愛德的行為，不如說實行正義的行為。

2447. 哀矜神工(慈善事業)是愛德行為，我們藉以幫助我們的近人，在其肉身與精神的需要上。教導、勸告、安慰和鼓勵是精神的慈悲，一如寬恕和忍耐。身體的慈悲工作，特別在於給飢者以食、無屋者以住、裸者以衣、探望病人與坐牢者、埋葬死者在這些行為中，施捨給窮人，是兄弟友愛的一種主要的見證，也是悅樂天主的正義之實踐：

有兩件內衣的，要分給那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要照樣作(路 3:11)。只要你們把所擁有的都施捨了，那麼，一切對你們便潔淨了(路 11:41)。假設有弟兄或姊妹赤身露體，且缺少日用糧，即使你們中有人給他說：「你們平安去吧！穿得暖暖的，吃得飽飽的！」卻不給他們身體所必需的，有甚麼益處呢(雅 2:15-16)？

2448. 「在眾多的形態之下：物質的缺乏、不義的壓制、生理和心理的疾病、最後還有死亡，這些人間的悲慘是脆弱的人性顯明的標誌，人自第一次犯罪之後，就處於脆弱中而需要救恩。這是為何人間的悲慘贏得了救主基督的憐憫，願意把悲慘承擔起來，並與其「弟兄中最弱小的」認同。這是為何受悲痛壓迫的人都是教會**優先關愛**的對象。教會自創立以來，儘管其間有許多人為的缺點，卻未停止藉慈善事業致力於安慰、保護和解救他們。教會藉無數的慈善事業所作的，都是隨時隨地不可或缺的」。

2449. 從舊約開始，種種法律措施(赦免年、禁止付息借貸、禁止扣留抵押品、繳什一稅的義務、每日應付給散工工資、摘剩餘葡萄的權利、拾落穗的權利)，都是回應申命紀的勸勉：「既然在這地上總少不了窮人，為此我吩咐你說：對你地區內困苦貧窮的弟兄，你應大方地伸出援助之手」(申 15:11)。耶穌把這句話當成自己的：「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；至於我，你們卻不常有」(若 12:8)。祂沒有使古代先知的話失去鋒芒：「用銀錢購買窮人，以一雙鞋換取貧人」(亞

8:6)，祂邀請我們認出祂在貧苦弟兄們身上的臨在：

有一天，聖羅撒·利馬的母親責備她在家裡收留窮人及病人，她對母親說：「當我們服事窮人及病人時，我們服事耶穌。我們不應該對幫助我們的近人感到厭倦，因為在他們身上我們服事耶穌」。

## 撮要

2450. 「不可偷盜」(出 20:15;申 5:19)。「偷竊的，貪婪的……勒索人的，都不能繼承天國」(格前 6:10)。
2451. 第七誡命令人在管理世間的財物及人類勞作的成果上，應實踐正義和愛德。
2452. 受造界的財富是為全人類用的。私有權不能廢止財產的普遍用途。
2453. 第七誡禁止偷竊。偷竊就是違反物主合理的意願，侵佔他的財產。
2454. 凡以不義的方法拿走或運用他人的財物，都是違反第七誡。違反正義，就要賠償。違反交換正義，需要償還偷竊的東西。
2455. 道德律禁止，一切把人當商品而奴役人性、買賣、交易人口的行為，無論其目的是商業的或獨裁政權的。
2456. 造物主對宇宙的礦物、植物、動物所給予人的統治權，不能脫離道德義務，連同對後代人類的義務在內。
2457. 動物是賜給人類管理的，應該友善地對待牠們。動物可供人在需要時合理的享用。
2458. 當基本人權或人的得救有需要時，教會對經濟社會事務可加以判斷，教會關心人現世的公益，是基於現世福祉應導向我們的最終目的，止於至善。
2459. 人是整個經濟社會生活的創作者、中心和目的。社會問題的關鍵在於，天主為眾人創造的財產，能夠按正義，並由於愛德的協助，實際到達眾人手裡。

2460. 工作的首要價值是在於人，人是主使者和目的。藉著工作人參與造物主的工程。人與基督結合完成的工作，能有救贖性。
2461. 真正的發展，是全人的發展。就是讓每人的潛能成長，以回應自己的聖召，這就是天主的召叫。
2462. 對窮人的佈施是弟兄友愛的見證：亦是悅樂天主的正義之實踐。
2463. 在廣大人群中，有的受飢挨餓、有的流離失所，怎能不在他們身上認出拉匝祿——福音比喻中飢餓的乞丐？怎能聽不到耶穌的話：「便是沒有對我做」(瑪 25:45)？

## 第八條 第八誡

不可作假見證，害你的近人(出 20:16;申 5:20)。

你們曾聽過對古人說：「不可發虛誓，但要向上主償還你的誓願」(瑪 5:33)。

2464. 第八誡禁止在對別人的關係上歪曲真理。這項道德規定來自神聖子民的聖召，要作天主的見證，而天主是真理，天主要真理。違反真理的罪，就是以言語、以行為表示拒絕致力於道德的正直：是對天主根本的不忠，因此破壞盟約的基礎。

### 一、生活於真理中

2465. 舊約証實：天主是一切真理之源。祂的話是真理。祂的法律是真理。祂的「信實，代代流傳」(詠 119:90)。因為天主是「真實的」(羅 3:4)，祂的子民被召生活於真理中。
2466. 在耶穌基督身上，天主的真理全部彰顯出來。「滿溢恩寵和真理」(若 1:14)，祂是「世界的光」(若 8:12)，祂**就是真理**。「凡信我的人，不留在黑暗中」(若 12:46)。耶穌的門徒「存留在祂的話內」，好能認識「使他們自由、使他們成聖」的真理。跟隨耶穌，就是因「真理之神」而生活(若 14:17)，祂是父因子的名所派遣的，並把人「引入一切真理」(若 16:13)。耶穌教導祂的門徒，無條件地愛真理：「你們的話應當是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」(瑪 5:37)。

2467. 人天生傾向於真理。人有責任尊重真理，並為真理作証：「人有其尊嚴，因他們是人……受其天性的驅使，負有道德責任去追求真理，尤其是宗教的真理。每人也有責任固守已認識的真理，遵循真理的要求而處理其全部生活」。
2468. 真理是作事及說話的正直，叫作**誠實**、誠懇或坦率。真理或誠實是一種德行，在於表示自己的行為真實，並承認自己所言為真，避免口是心非、假裝與偽善。
2469. 「人如果不能互相信任，就是說，如果不顯示出真理，就不可能共同生活」。真理之為德行，就是要正當地給予他人所應得的。誠實就是在應說的事和應保守的緘默之間，適當地保持中庸：這包括正直與謹慎。按正義，「人對另一人應正直地顯示真理」。
2470. 基督的門徒接受「在真理中生活」，即依照主的榜樣度簡樸生活，也存留於祂的真理中。「如果我們說我們與祂相通，但仍在黑暗中行走，我們就是說謊，不履行真理」(若一 1:6)。

## 二、「為真理作証」

2471. 基督在比拉多前聲明，祂是「為真理作証而來到世界上」(若 18:37)。基督徒不應以「為主作証為恥」(弟後 1:8)。在要求為信仰作証的情形中，基督徒應毫不含糊地明認自己的信仰，如同聖保祿面對他的審判者所作的。基督徒應該「對天主和對人時常保持良心無愧」(宗 24:16)。
2472. 基督徒參與教會生活的責任，促使他們作**福音**及源自福音之義務的**見証**。這種見証就是把信德以言以行傳下去。見証是一種正義行為，証實真理或使人認識真理。

所有基督徒，無論生活在甚麼地方，都應藉生活的榜樣及言語的見証，顯示出他們因聖洗而成了新人，並因聖神的能力藉堅振聖事而強化。

2473. **殉道**是對信仰的真理所作的至高見証，殉道是至死不屈的見証。殉道者為死而復活的基督作証，他與基督因愛德而結合。他為信仰真理和基督的道理而作証。他因勇毅而忍受死亡。請「你們讓我成為猛獸的食物，只有藉著牠們我才能到達天主那裡」。

2474. 教會非常仔細地，收集了那些為証實他們的信仰而至死不屈的人的記錄。這就是殉道錄。這構成以鮮血寫成的真理檔案：

聖依納爵·安提約基，《致羅馬人書》：世界的快樂與這世紀的王權，於我毫無益處。對我來說，為(與)基督(結合)而死，勝過統治大地全球。我所尋找的就是祂，祂曾為我們而死；我所願望的就是祂，祂曾為我們而復活。我的出生日期已經迫近……。

《聖坡里加殉道錄》：我讚美祢，因為祢曾認為今天此時我可被列入殉道者的行列中……信實及真理的天主，祢堅守了祢的許諾。為了此一恩寵，為了這一切，我讚美祢、稱謝祢，並為了天上永遠的大司祭，祢可愛的聖子、耶穌基督，我光榮祢。祢與祢及聖神同在，藉著祢，光榮歸於祢，現在及來世，永無窮盡。阿們。

### 三、違反真理的罪

2475. 基督的門徒「穿上新人，就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，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人」(弗 4:24)。「戒絕謊言」，他們放棄了「各種邪惡、各種欺詐、虛偽、嫉妒和各種誹謗」(伯前 2:1)。

2476. **偽証與虛誓**。公開的表達違背真理的言詞，具有特別的嚴重性。在法庭前、就是偽証。如果宣誓講不實之言，就是虛誓。這些行為促成無辜者的定罪，或者開脫有罪者，或者加重被告的罪刑。這種行為嚴重危害正義的施行，及法官判決的公平。

2477. **尊重別人的聲望**，禁止對他們可能造成不當的傷害的態度與言語。下列情況使人成為有罪的：

——**武斷**，就是沒有充分根據而當以為真，甚或默認，近人在倫理上的缺失；

——**誹謗**，就是無客觀健全的理由，揭發別人的缺點與過錯給不知道此事的人；

——**誣衊**，是以違反真理的言詞，傷害別人的聲望，使人對他作出錯誤的判斷。

2478. 為了避免武斷，每人應盡其所能，設法以善意的態度解釋其近人的思、言及行為。



聖依納爵·羅耀拉，《神操》：任何善良的基督徒，對別人的言語應該寧願加以保護，而不輕易譴責；如果無法保護，就該詢問那說話的人有甚麼意思。倘若他懂錯了，便該用愛心糾正他；如果這還不夠，便該用一切適當的方法，使他明白，而彌補缺點。

2479. 誹謗與誣衊是破壞**近人的聲望與名譽**。既然名譽是社會對人性尊嚴的見證，每人都有天賦權利享有自己的名譽、聲望與尊重。因此，誹謗及誣衊傷害正義與愛德。
2480. 應當禁止藉**諂媚、奉承或逢迎**的言語或行為，鼓勵或贊成別人行為的邪惡及舉止的錯謬。如果奉承構成罪惡或重罪的共犯，就是一種嚴重的過失。服務的善意或友情，不能使口是心非的言語成為正當的。奉承如果只是為取悅於人、為迴避壞事、應付一件必然的事，以及為得到合法的好處，則是輕微的罪。
2481. **說大話**或吹噓構成違反真理的過失。**諷刺**也是一樣，它有意輕視別人，惡意醜化別人的行為。
2482. 「**謊言**是有意欺騙而說假話」。主耶穌曾揭發謊言是魔鬼的工作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……他沒有真理：他幾時撒謊，正出於他的本性，因為他是撒謊者，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」(若 8:44)。
2483. 謊言是對真理最直接的冒犯。謊言是說話或行事違背真理，使人陷入錯誤。謊言傷害人對真理及對近人的關係，也侵害人與其言語對天主的基本關係。
2484. **謊言的嚴重性**，依照其所歪曲的真理本身、環境狀況、撒謊者的意圖，以及受害者所受損害的程度而衡量。撒謊本身只構成輕微的罪，但若嚴重侵害正義與愛德，則變成大罪。
2485. 謊言本身是應受譴責的，因為是對言語的褻瀆，而言語的作用是要把已知的真理通傳給人。刻意藉違背真理的言詞，引人陷入錯誤，在正義與愛德上構成過失。如果欺騙的意圖，使那些受騙的人，有危險造成悲慘結局，則負罪更大。
2486. 謊言(原來就是傷害誠實之德)，是對他人的一種真正暴力。它打擊人的認知能力，而這正是一切判斷和決定的先決條件。謊言含有使人

意見不合的胚芽，及由此不合而產生的一切壞事。謊言為整個社會是一種不幸；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信任，撕裂社會組織的關係。

2487. 即使犯錯者已被寬恕，關於正義與真理所犯的一切錯誤，仍有**補償的責任**。如果不可能公開地賠補，應該私下來作；如果對受害人無法直接賠補，應該以愛德的名義，給予道義上的補償。這項賠償的責任也涉及侵犯他人名譽的罪過。這種賠償，是道義的，有時是物質的，應該按照所造成的損害來衡量。賠償是良心上的責任。

#### 四、尊重真理

2488. **傳播真理的權利**並非無條件的。每人應該使自己的生活與弟兄友愛的福音誠命相符合。  
這在實際情況中要求評估，是否適宜把真情披露給詢問的人。

2489. 遇到任何**要求提供資訊或傳播**的情況時，應以愛德與對真理的尊重為答覆的原則。別人的好處與安全、私生活的尊重與公益，都是足夠的理由，對不宜公開的事保持緘默，或使用謹慎的言詞。為避免壞榜樣，經常需要更嚴格的謹慎。任何人都沒責任給沒有權利知道的人揭露真相。

2490. **和好聖事**的秘密是神聖的，在任何藉口下都不得洩露。「聖事的秘密是不可侵犯的；所以聽告解者不得以言語，或其他任何方式，或藉任何理由揭發告解人」。

2491. **職業秘密**，如政治家、軍人、醫生、律師等所持有者，或在保證守秘密的情況下所委託的事，應當予以遵守，除非在特殊情況中，保守秘密將會給託付者、受託付者，或第三者造成極重的傷害，而且只有公開真相才可避免。為別人有害的私人訊息，雖不是在守秘密的保證下所託付的，沒有重大及相稱的理由，亦不得予以公開。

2492. 每人都應對他人的私生活有合理的保留。傳播負責人在公益的要求，與私人權利的尊重之間，應保持合理的平衡。對投身政治及公共活動者之私生活的資訊干預，如果侵犯了他們的隱私與自由，是可譴責的。

#### 五、社會傳播媒體的使用

2493. 在現代社會中傳播媒體在資訊、文化及教育方面，有其特殊重要的角色。隨著技術的進步、傳播資訊的豐富與多元，以及輿論所發生的影響，此一角色更形擴大。
2494. 媒體提供的資訊，是為公益服務。社會有權利得到基於真理、自由、正義與連帶責任的資訊：
- 為妥善行使這種權利，要求傳播的事實應常是真實的，在正義與愛德的條件下是完整的，而且傳播的方式也當是正直的、適當的，這是說，不可違反道德規範、人的權利及人的尊嚴。採訪消息時如此，傳播消息時亦當如此。
2495. 「社會的所有成員在這方面都必須盡正義與愛德的義務。所以應藉社會傳播媒體，形成並傳播健全的輿論」。連帶責任就是真實的及正確的傳播，以及意見自由交流的一種結果。這樣的傳播與交流有助於認識，並尊重他人。
2496. 社會傳播工具(尤其是大眾媒體)能夠在接收者身上，產生某種被動性，使他們對表演或訊息成為缺少警戒性的消費者。面對大眾傳播媒體，使用者應自加節制與嚴守紀律。他們自己應培養清明及正直的良心，以便更容易地抗拒不太正派的影響。
2497. 基於職業的關係，新聞工作在資訊傳播上，有責任服務真理，及不侵犯愛德。他們應以同樣的關心，努力尊重事實本身，及尊重對人的批判該有的限度。他們要避免造謠中傷。
2498. 「基於公益，**政府**應負起特殊責任；政府的任務是保護真正的及公正的資訊自由」。政府宣布法律，並監督期實施，要保證，不因媒體的妄用，「致使民間風氣墮落、社會進步受阻」。政府應制裁對個人的聲望及隱私權侵犯的行為。政府及時地、誠實地提供有關公益的資訊，回答民眾有根據的憂患。決不可以求助於虛偽的資訊，假借媒體，操縱輿論。政府使用媒體時，不該侵害個人及族群的自由。
2499. 道德輿論應譴責極權國家的內幕，他們有系統地捏造事實，藉傳播媒體對輿論施行政治統治，「操縱」公開審判的被告與証人，並扼殺及壓制他們視為「輿論的罪惡」的一切，以為如此就可以確保他們的暴政。

## 六、真、美與聖藝

2500. 行善帶來自然的心靈快樂與道德的美麗。同樣，真理包含著心靈之美的喜悅與光輝。真理本身是美的。言語中的真理，是用理性的方式表達對受造的與非受造的實體之認識，這為有理智的人是必要的；不過，真理可以找到其他的人性的表達方式，這些表達方式是補充的，特別能喚起那些無法言傳的事，人心靈的底蘊、靈魂的提昇、天主的奧秘。在天主藉著真理之言語啟示於人之前，祂先藉著受造界的普遍語言，就是祂聖言的工程、祂智慧的工程，啟示給人：宇宙的秩序與和諧，連小孩和學者都會發現，「受造物的偉大和美麗使他們以類比方式認識創造者」(智 13:5)，「因為全是美麗的根源所創造的」(智 13:3)。

智慧是天主德能的散發，是全能者榮耀的真誠流露，因此任何污穢智都不能侵入祂內。她是永遠光明的反映，是天主德能的明鏡，是天主美善的肖象(智 7:25-26)。智慧比太陽還美麗，壓倒一切星座；如與光明相比，她佔優勢；因光明還要讓位於黑夜，但邪惡絕不能戰勝智慧(智 7:25-26)。我實在愛慕智慧的美麗(智 8:2)。

2501. 「按天主的肖象而受造」(創 1:26)的人，也藉著自己藝術品的美麗，表達與天主造物主關係的真理。事實上，**藝術**是一種屬於人的特有表達形式；除了尋找生活的所需是一切生物共有的傾向之外，藝術是天賦給人的內心極豐富的資源。產生於造物主賦與的秉賦，及人本身的努力，藝術是一種應用的智慧，它連合了知識與技巧，由耳目所能接觸到的表達方式給實體的真理一種形式。對真理及萬物的熱愛達到某一程度，藝術與天主的創造活動有些相似。與人的其他活動一樣，藝術本身不是一個絕對的目的，它是以人的最終目的為方向，而更顯高貴。

2502. 如果**聖藝**在其形式上符合其使命，就是真的、美的：就是說在信德與崇拜中，使人想起並讚頌天主那超越萬物的奧跡、那顯示在基督身上的真理與仁愛的不可見的卓越美麗，[基督是]「天主光榮的反映，天主本體的真相」(希 1:3)，在祂身上「住著有形可見的整個圓滿的天主性」(哥 2:9)，在至聖童貞天主之母、天使以及聖人們身上反映的靈性美麗。真正的聖藝使人朝拜、祈禱、愛慕造物主、救世主、至聖的聖化者天主。

2503. 因此主教們，由他們自己或代理人，應該注意提倡新的、舊的各種形式的聖藝，並以同樣的關心，排除一切不合信德的真理，以及不合聖藝真正美的事物於禮儀及宗教建築之外。

## 撮要

2504. 「不可作假見證，害你的近人」(出 20:16)。基督的門徒穿上了「新人，就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，具有真實的正義和聖善的新人」(弗 4:24)。
2505. 真理或誠實是一種德行，在於表示自己的行為真實，自己所言為真，避免口是心非、假裝與偽善。
2506. 基督徒不應以言行「為主作証為恥」(弟後 1:8)。殉道是對信仰的真理所作的至高見證。
2507. 尊重別人的名譽、聲望，禁止一切誹謗、誣衊的言語及行為。
2508. 謊言就是說假話，有意欺騙近人。
2509. 犯了違反真理的罪，就應補償。
2510. 「金科玉律」(瑪 7:12)助人在實際的環境中分辨，是否適宜把真情披露給詢問的人。
2511. 「聖事的秘密是不可侵犯的」。職業的秘密應該遵守。為別人有害的秘密，不應該公開。
2512. 社會有權利得到基於真理、自由及正義的資訊。在運用大眾傳播工具上，宜自加節制與嚴守紀律。
2513. 美術，尤其是聖藝，「其本質就是要以人工，對天主的無限美善，作某種程度的表達；聖藝越能別無目的，而極力使人心靈歸向天主，就越能增加對天主的讚美與光榮」。

<續 2514 條>

# 天主教教理

## 卷三

### 在基督內的生活

#### 第二部分

#### 第二章

#### 第九條

#### 第九誡

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。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、僕人、婢女、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(出 20:17)。

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(瑪 5:28)。

2514. 聖若望把貪戀或貪慾(私慾偏情)分為三種：肉身的貪慾、眼目的貪慾、以及人生的驕奢。按照天主教教理的傳統，第九誡禁止肉身的貪慾，第十誡禁止對他人財物的貪慾。
2515. 就字源說，「貪慾」(concupiscence)可指人的任何強烈慾望。基督宗教神學給予它特殊意義，就是違反人理性行為的感性慾望的激動。聖保祿宗徒認為是「肉」對「靈」的反抗。這是來自第一個罪的不服從(創 3:11)。貪慾放縱人的道德官能，它自身雖不是罪過，但使人傾向於犯罪。
2516. 人是**靈魂與肉身合成的**，在人內已經有一種張力，進而發展為一種「靈」「肉」之間的鬥爭。然而事實上，這鬥爭是屬於罪的遺害，也正是罪過的後果，同時是罪過的証實。這是每天心靈戰鬥經驗的一部分：

對聖保祿宗徒來說，不是要鄙視或責罰身體的問題，身體配合靈魂構成人的本性和人格主體。更好說，他關心倫理上的**善行或惡行**，是德行及惡習的穩定的情形，即是**順從(善)或反對(惡)聖神的拯救行動**的效果。因此，聖保祿寫道：「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，就應隨聖神的引導而行事」(迦 5:25)。

## 一、心靈的淨化

2517. 心是道德人格的所在處：「從心裡發出來的是惡念、凶殺、姦淫及邪淫」(瑪 15:19)。抗拒肉身貪慾的戰鬥，是要通過心靈的淨化和節制的實行：

何而馬牧者，《牧者的誠命》：你要保持純樸、天真，像小孩一樣，他們不知毀滅人生命的罪惡。

2518. 第六端真福宣布：「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(瑪 5:8)。「心裡潔淨的人」是指那些理智與意志配合天主聖善的人，特別在三方面：愛德，貞潔或性的正直、愛真理與正統的信德。心、身、信德的純潔之間，有一種關聯：

聖奧思定，《論信德與信經》：信友應該相信信經的條文，「如此因信而順從天主；因順命而正直地生活；因正直地生活，而心裡潔淨；因潔淨他們的心，領會他們所信的」。

2519. 為「心裡潔淨的人」許下了，面對面看見天主，並相似天主。心地純潔是看見的先決條件。它使我們從今天開始，就**按照**天主的觀點去看，去接待別人如同「近人」；心地純潔使我們領會人的身體，即自己及近人的身體，都是聖神的宮殿、都是天主至美的表現。

## 二、為純潔而戰鬥

2520. 洗禮授予人洗淨一切罪過的恩寵。但受過洗禮的人應該對肉身的貪慾及錯亂的慾望繼續戰鬥。靠天主的恩寵，可達到目的：

——藉**貞潔的德行和恩賜**，因為貞潔讓人以正直而心不二屬地去愛；  
——藉**純正的意向**，就是追求人的真正目的：受過洗禮者，以單純的眼光，設法在一切事上尋找並完成天主的意願；

——藉內在與外在的**眼目純潔**；藉感覺與想像的紀律；藉拒絕取悅於人的、但使人偏離天主誠命道路的任何不潔思想：「愚人一見這些畫像，就大動情慾」(智 15:5)；

——藉**祈禱**：

聖奧思定，《懺悔錄》：我以往認為節慾出自我自己的力量……我自己不認

識的力量。我真是愚蠢，竟不知道，如果你不賞賜，沒有人能夠節慾。的確，你會賞賜，如果出自我內在的嘆息，震驚了你的耳朵，又如果出自堅定的信德，我把我的焦慮都交給了你。

2521. 心地純潔必有**羞恥心**。這是構成節制的一部分。羞恥心保護人的隱私。它是指拒絕揭露應該隱藏的。它導向貞潔，並証實貞潔的文雅。羞恥心引領我們對別人的注視與舉止，都符合雙方的尊嚴和人際關係。
2522. 羞恥心保護人及人愛情的奧秘。在愛情關係上要求忍耐及適度；要求男女之間的授與及許以終身的條件得以滿足。羞恥心亦是端莊。它告訴人對衣著的選擇。當有不健康的好奇心出現的危險時，知所保留或緘默。羞恥心就是審慎。
2523. 羞恥心涉及感受和身體兩方面。比如，它反對某些廣告縱容對人身體的「偷窺」，或反對某些媒體太過揭露隱私。羞恥心使人有一種生活方式，得以抗拒時尚的誘惑，與流行意識型態的壓力。
2524. 不同文化各有其對羞恥心的表達方式。不過，無論何處，都顯示出人都有一種對靈性尊嚴的直覺。它出自主體意識的覺醒教導兒童及青少年要有羞恥心，就是喚醒對人的尊重。
2525. 基督徒的純潔，要求**社會風氣的淨化**。它要求社會傳播工具，提供謹慎而有節制的資訊。心地純潔將擺脫瀟灑的色情主義，排除那些鼓勵偷窺與幻想的表演。
2526. 所謂**時尚的縱容**是根據一種對人性自由的錯誤觀念；為了使自由發展，需要先藉道德律予以教育。應該要求教育的負責人，對青年人施予教導，使其尊重真理、人品，及人的道德與精神的尊嚴。
2527. 「基督的福音不斷地革新墮落人類的生活與文化，並對罪惡經常的誘惑所產生的錯誤與災禍，從事戰鬥與隔離的工作。教會不停地淨化與提昇各民族的道德。她以天上財富使每個民族及時代的精神素質、本有秉賦，從內部得以豐富，並在基督內得以強化、充實與復興」。

### 撮要

2528. 「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裡姦淫了她」(瑪 5:28)。



2529. 第九誡教人提防貪戀及肉身的貪慾。
2530. 抗拒肉身貪慾的戰鬥，涉及心靈的淨化及節德的實踐。
2531. 心地純潔將使我們看見天主：從現在就讓我們按照天主的觀點看一切的事。
2532. 為潔淨心靈，需要祈禱、實行貞潔、意向和眼目的純潔。
2533. 心地純潔需要羞恥心，就是忍耐、樸素及審慎。羞恥心保護人的隱密。

## 第十條 第十誡

不可貪……你近人的財物(出 20:17) 。不可貪圖你近人的房屋、田地、僕婢、牛驢，以及屬於你近人的一切事物(申 5:21)。  
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裡(瑪 6:21)。

2534. 第十誡擴展並補充第九誡，第九誡論到肉身的貪慾。第十誡禁止貪他人的財物，是第七誡所禁止的偷竊、搶奪、欺詐之根。「眼目的貪慾」(若一 2:16)引人走向第五誡禁止的暴力和不義。貪婪，如行淫一般，源於三條誡命所禁止的拜偶像。第十誡是針對心靈的意圖；連同第九誡總括十誡的各條誡命。

### 一、貪慾的錯亂

2535. 感性的慾望使我們希求我們所沒有的愜意的事物。比如，當飢餓時，想吃東西；當寒冷時，想取暖。這些慾望，其本身是好的；但多次不守理性的尺度，並驅使我們不義地去貪那不屬於我們，而屬於別人或者應該是他人的事物。
2536. 第十誡禁止**貪心**及對地上財富過度的佔有慾；禁止對財富及其權勢的無節制的**貪婪**。此誡命還禁止人有行不義的慾望，以致損害近人的世間財物：

《羅馬教理》3,37：當法律告訴我們：「你們不可貪」時，是給我們說，要遠離一切不屬於我們的事物的慾望。對近人財富的渴望是無限的，總不能滿足，因此聖經寫道：「愛錢的，錢不能使他滿足」(德 5:9)。

2537. 希望獲得屬於近人的物品，只要取之以正當的方法，就不違反此誠命。傳統的教理符合實際情況地指出「那些需要對有罪的貪慾作艱苦戰鬥的人」，應該「加倍勸勉他們遵守此誠命」：

《羅馬教理》3,37：他們是……那些商人，他們希望商品缺乏或昂貴，不幸他們看到他們不是獨家買賣，他們就無法賣得更貴，買得更便宜；他們希望別人都貧困，好能向他人賣出或買進而從中得利，醫生們希望有病人；律師們需要案件與訴訟，且越多越好……。

2538. 第十誡要求從心裡消除**嫉妒**。當納堂先知想要刺激達味悔罪時，對他講述了一個故事：有一個窮人只有一隻小羊，待牠猶如自己的女兒，而富人雖有牛羊成群，卻嫉妒窮人，終於奪走了他的小羊。嫉妒可能招致更大的壞事。就是因了魔鬼的嫉妒，死亡才進入了世界(智 2:24)：

金口聖若望，《格林多人後書講道》：我們彼此攻擊，嫉妒使我們持刀相向……如果我們如此猛烈攻擊，致使基督的身體動搖，我們將至於何地？我們將使基督的身體軟弱無力……。我們聲稱是同一身體的肢體，而我們相互吞食，猶如猛獸。

2539. 嫉妒是七罪宗之一。嫉妒眼見他人的財物而感到不快，也是想將之據為己有的過分慾望，即使非法也不惜。當嫉妒是希望人遭遇重大災害，就是大罪：

聖奧思定視嫉妒為「特別屬於魔鬼的罪」。「從嫉妒生怨恨、誹謗、誣衊、幸災樂禍，對他人的發達不快」。

2540. 嫉妒是不快的一種表現，因此是對愛德的拒絕；受過洗的人應以慈善加以抗衡。嫉妒往往來自驕傲，受過洗的人應練習度謙遜的生活：

金口聖若望，《羅馬書講道集》：你願意看到天主因你受光榮嗎？好，那你就該為弟兄的進步而高興，天主就因你而立刻受光榮。天主受讚頌，因為祂的僕人已知道克服嫉妒，視他人的功績為自己的喜樂。

## 二、聖神的意願

2541. 法律和恩寵的救恩計畫使人心放棄貪婪和嫉妒：引導人心渴望「至善」；教導人聖神的願望，聖神滿足人心。

向人屢屢作許諾的天主常要人提防，那從開始就顯示出「好吃，好看，令人羨慕」(創 3:6)的誘惑。

2542. 交託給以色列的法律，絕不足以使服從此法律的人成義；此法律甚至變成了「貪慾」的工具。意願與實行之間的鴻溝，顯示天主的法律，即「理性的法律」，與另一條法律，即「叫我隸屬於那在我肢體內的罪惡的法律」(羅 7:23)，二者之間有衝突。
2543. 「如今，天主的正義，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；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証：就是天主的正義，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，毫無區別地，賜給了凡信仰的人」(羅 3:21-22)。從那時起，基督的信徒「已把肉身同邪情和貪慾，釘在十字架上了」(迦 5:24)；他們是由聖神引導，隨從聖神的意願。

## 三、心靈的貧窮

2544. 耶穌吩咐祂的門徒，要愛祂勝過任何事物及任何人，並要他們為了祂和福音的緣故，「捨棄他們的一切所有」(路 14:33)。在祂受難前不久，祂舉耶路撒冷的窮寡婦給他們作榜樣，這寡婦從她的窮困中，把她所有的一切生活費都獻出了。擺脫財富的命令，為進天國是必須遵守的。
2545. 基督的所有信徒，「每人都要正確地誘導自己的情感，以免違反福音的貧窮精神，去享用世物及依戀財富，而阻止其追求完全的愛德」。
2546. 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」(瑪 5:3)。真福八端啟示出幸福與恩寵、美麗與和平的境界。耶穌稱揚窮人的喜悅，因為天國已經是他們的了：

聖言稱人精神上的謙抑自下和淡泊為「神貧」；聖保祿也舉出天主的貧窮為例，他說：「祂為了你們成了貧窮的」(格後 8:9)。

2547. 上主為富貴人悲傷，因為他們把安慰置於大量的財富上(路 6:24)。「驕傲人追求地上的權勢，而神貧的人卻尋求天國」。投靠天父的眷

願足以解除明日的焦慮。信賴天主是準備人得到窮人的真福。他們要看見天主。

#### 四、「我願看見天主」

2548. 對真正幸福的渴望，使人解脫對現世財物的過分依戀，而在享見天主及在天主的真福中得到滿足。「享見天主的許諾，超過一切真福。在聖經裡，看見就是擁有。看見天主的人，就是已經得到一切可能想像的財富」。
2549. 天主的聖民還要靠從天上來的恩寵奮鬥，以獲得天主所許的財富。為了擁有天主、瞻仰天主，基督信徒消除自己的貪慾，並靠天主的恩寵，戰勝安逸和權勢的誘惑。
2550. 在成全的路上，聖神與新娘都在召喚，凡聽見的，都要與天主有圓滿的共融：

聖奧思定，《天主之城》：那裡將有真正的光榮；那裡沒有人因錯誤或諂媚而受到稱揚；真正的尊榮不會拒絕給應得的人，也不會賜與無資格的人；另一方面，無資格者不會強求，因為只有有資格者才能進入。在那裡真正的和平將要統治一切，再不會感到從自己或從別人而來的反抗。論及德行，天主自己就是酬報，天主賜給了德行，也把祂自己許諾給德行。天主是最好、最大的酬報：「我將作他們的天主，他們作我的子民」……(肋 26:12)。這也是聖保祿宗徒說這話的意思：「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」(格前 15:28)。天主自己將是我們渴望的最終對象，我們將無止境地瞻仰祂、無止境地愛慕祂、無厭倦地讚美祂。這種恩寵、這種情懷、這種職務，確實是眾人共有，一如永生一樣。

#### 撮要

2551. 「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裡」(瑪 6:21)。
2552. 第十誡禁止對財富及其權勢的過度貪婪，這貪婪源自對錢財無節制的情慾。
2553. 嫉妒是眼見他人的財物而感到不快，也是想將之據為已有的過分慾望。這是七罪宗之一。 2554. 受過洗的人，以良善、謙遜，及依靠天主的照顧，而與嫉妒戰鬥。

2555. 基督徒「已把肉身同邪情和貪慾，釘在十字架上了」(迦 5:24)；他們是由聖神引導，隨從祂的意願。
2556. 擺脫財富為進天國是必要的。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」。
2557. 人類真正的渴望：「我願看見天主」。對天主的渴望，只有永生的水才能解除。

<續 2558 條>